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党委文件汇编

(2019 年度)

目 录

发文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部门	印发日期	页码
京教院党发(2019) 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18年度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方案》的通知	组织部	1月4日	1
京教院党发(2019) 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召开2018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的通知	组织部	1月10日	10
京教院党发(2019) 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18年度处级干部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组织部	1月10日	18
京教院党发(2019) 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的通知	党政办	3月6日	30
京教院党发(2019) 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18年度院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的通知	组织部	3月7日	39
京教院党发(2019) 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19年党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党政办	3月18日	51
京教院党发(2019) 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19年维护安全稳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党政办	4月3日	67
京教院党发(2019) 8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2019年宣传工作计划》的通知	宣传部	4月4日	92
京教院党发(2019) 9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贯彻落实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及主要任务分工》的通知	纪检监察处	4月12日	97
京教院党发(2019) 10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2019年党建工作计划》的通知	组织部	4月22日	112

京教院党发 (2019) 11 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19 年学习计划》的通知	宣传部	4 月 22 日	125
京教院党发 (2019) 12 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授予温寒江同志“荣誉教授”称号的决定》的通知	人事处	5 月 16 日	139
京教院党发 (2019) 13 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及专项改革工作组成立方案》的通知	党政办	6 月 6 日	142
京教院党发 (2019) 14 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通知	人事处	7 月 5 日	146
京教院党发 (2019) 15 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的通知	人事处	7 月 5 日	150
京教院党发 (2019) 16 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事处	7 月 5 日	164
京教院党发 (2019) 17 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宣传部	7 月 11 日	170
京教院党发 (2019) 18 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关于论坛、讲座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宣传部	7 月 11 日	183
京教院党发 (2019) 19 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离退休工作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离退休 工作处	9 月 16 日	190
京教院党发 (2019) 20 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的政治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的通知	党政办	9 月 16 日	201
京教院党发 (2019) 21 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组织部	9 月 18 日	213
京教院党发 (2019) 22 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处级领导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的通知	组织部	11 月 27 日	241
京教院党发 (2019) 23 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开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的通知	组织部	11 月 27 日	250

京教院党发 (2019) 24 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党政办	12 月 19 日	260
京教院党发 (2019) 25 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党政办	12 月 19 日	266
京教院党发 (2019) 26 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党政办	12 月 19 日	275
京教院党发 (2019) 27 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沟通联系办法》的通知	党政办	12 月 19 日	284
京教院党发 (2019) 28 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细则》的通知	组织部	12 月 25 日	288
京教院党发 (2019) 29 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宣传部	12 月 26 日	306

京教院党发〔2019〕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 2018 年度处级党员
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 2018 年度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4 日

北京教育学院 2018 年度 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方案

根据市纪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关于认真开好 2018 年度处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京组通〔2018〕57 号）要求，为开好 2018 年度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定本方案。

一、民主生活会主题

2018 年度民主生活会的主题是：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勇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作风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立足找准问题、解决问题，重点从思想政治、精神状态、工作作风等 3 个方面查找自身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是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保持政治定力，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不忘初心、对党忠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2. 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困难，创造性开展工作。党员领导干部要重点查找是否存在不想为、不愿为、不敢为、假作为等突出问题。

3. 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清正廉洁、秉公用权，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带头转变作风，知行合一，真抓实干，务求实效。是否存在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走过场”“做虚功”等表现。

同时，要紧密联系首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际，检视自己是否真正做到了“三个一”“四个决不允许”；结合市里正在开展的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剖析自己是否有前紧后松、抓而不紧，甚至“空转”等问题。

二、精心准备，扎实做好会前工作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处级领导班子均要召开民主生活会，并于2019年1月25日前完成，其中，职能部门处级领导班子3人（含）以上的独立召开处级班子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人数不足3人的，民主生活会与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结合进行。

1. 深化学习研讨。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三十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上海和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在纪念刘少奇同志诞辰 120 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重点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要认真学习蔡奇同志在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发扬勇于自我革命的精神，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2. 广泛征求意见。要紧扣民主生活会主题，采取适当方式，广泛征求党组织、党员群众、党代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要注重从工作服务对象的评价反馈中、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工作中、从群众反映领导干部工作生活的细节小事中，筛查问题、找准症结。

3. 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处级班子成员要安排充足时间，认真开展谈心谈话，真正谈透问题、沟通思想、消除隔阂、形成共识，为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打好基础。要做好谈心谈话，即处级班子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必谈，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必谈，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必谈。谈心谈话既要谈工作问题、也要谈思想问题，既谈自身存在的差距、也提醒对方存在的不足。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开展谈心谈话，同

时了解班子成员谈心谈话情况，对没有谈通谈透的及时提醒帮助。

4. 认真准备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要紧密结合实际，把班子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自己摆进去，坚决防止以上级指出的问题代替自身查找的问题、以班子问题代替个人问题、以下级或他人问题代替自身问题、以工作业务问题代替思想政治问题、以曾经查找但尚未解决的问题代替新发现的问题。在此基础上，认真起草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既摆事实讲情况，又进行深刻党性分析，见人见事见思想。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主持起草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并对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一一审阅把关。坚决杜绝他人代笔、照抄照搬，甚至从网上下载、购买相关材料等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要对上年度民主生活会、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逐项作出报告，没落实的要说明原因；对本人重大事项报告、配偶子女从业情况以及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等问题，要逐项作出说明，受到问责的要作出深刻检查。管辖范围内有特殊资源的党员领导干部，要对是否存在以权谋私、利益输送等问题作出说明。报告、检查要说明具体情况，把问题说清楚、谈透彻，不能用无变化、已说明等代替。

5. 审核把关发言提纲。处级班子成员发言提纲，民主生活会前，交分管（联系）院领导审核，其中，处级班子党政正职负责人的发言提纲同时提交党委书记审核。

三、紧扣主题，严肃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

1. 确定民主生活会时间

处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于1月25日（周五）前完成。

会前与部门分管（联系）院领导沟通好召开民主生活会时间，并邀请分管（联系）院领导参会。请于1月10日（周四）前将民主生活会召开时间报党委组织部。

2. 民主生活会参会人员

（1）分管或联系院领导；

（2）所属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

（3）处级领导班子成员；

（4）列席人员：非中共党员处级领导干部等。

3. 具体要求

（1）严格会议程序。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主持（党政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科研机构党总支书记）。议程主要包括：通报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主要负责人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2）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聚焦主题，联系思想工作具体事例，对准3个方面问题，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防

止绕弯子、兜圈子，虚晃一枪、浮在表面。自我批评要实实在在谈问题、讲不足，相互批评要真点问题、点真问题，不能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明确提出要求，带头开展批评，确保民主生活会既有严肃认真查摆问题的辣味、又有同志之间相互帮助的真情，开出凝聚共识、团结奋斗、干事创业、狠抓落实的良好氛围好效果。

(3)班子主要负责人发言时间不少于20分钟，其他班子成员发言时间不少于15分钟。

四、突出实效，扎实抓好会后各项工作

1. 报送情况报告。3月8日前，领导班子要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党委组织部。情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会前组织的情况、征求意见的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查和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2. 通报会议情况。3月8日前，领导班子要以召开会议或印发会议纪要等形式，将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向党支部或部门全体人员通报，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评议。对于群众普遍关心问题的整改措施，要以适当方式公布。

3. 抓好整改落实。民主生活会后，对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领导班子及成员要逐个进行梳理，明确整改方向，列出整改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提出整改时限，把存在的问题一个一个解决到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进行专项整治。整改落实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

五、相关要求

1. 强化主体责任。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要认真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从严从实抓好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各党政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科研机构党总支书记），亲自安排推动，层层传导压力。

2. 非中共党员处级干部不要求撰写个人发言提纲，但要列席本部门处级班子民主生活会，对领导班子及其他成员提出批评或建议。

3. 民主生活会期间，处级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不得请假，不得安排出差、出访任务。

附件：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程

联系人：黄汉周 联系电话：82089110

附件

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程

时 间:

地 点:

参会人员:

主持人(党政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科研机构党总支书记):

主要议程:

一、通报 2017 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

二、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

三、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

四、参会院领导作点评讲话;

五、主要负责人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京教院党发〔2019〕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召开 2018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党支部 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按照《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召开 2018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京组通〔2018〕59 号）、《中共北京市委教委关于北京高校召开 2018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就召开 2018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要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标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对标合格党员标准，进一步强化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方法步骤

（一）突出重点，组织集中学习

结合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实际，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点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以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贯彻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敢于担当负责，狠抓工作落实，突出党支部政治功能，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掌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关于高校党建工作新要求。通过深化学习，准确把握党中央要求，准确把握党章等规定，把党支部职责任务搞清楚，把合格党员标准搞清楚，打牢开好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思想基础。对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灵活方式，及时向他们提供学习材料，传达党组织相关要求。

（二）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

组织生活会前，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普遍进行一次谈心谈话，谈心谈话要诚恳听取党员对支部工作和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注意了解党员工作生活情况、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沟通思想、交换意见。对退役军人党员、家庭生活困难党员、身心健康存在问题的党员，以及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置或有不良反映的党员等，党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要重点谈，表达组织关怀，做好心理疏导，针对思想实际给予帮助和引导。

（三）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各在职党支部均以党员大会的形式，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述职。党支部书记要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找准问题、解决问题，着重从发挥政治引领作用、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定期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联系服务群众、改进工作作风等方面，查摆党支部工作中存在的差距与不足。

党员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着重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和履职践诺、担当作为、真抓实干、遵规守纪等方面，查找差距和不足。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直接点问题、摆表现，不说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

（四）进行民主评议，强化结果运用

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述职后，要组织党员对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上级党组织考核党支部的参考依据。

在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环节后，党支部书记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组织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种等次，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党员民主测评情况，综合党员日常表现，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不搞好人主义，不搞平衡照顾。评定

为“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民主评议党员结果作为学院干部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对党员的评定意见要向本人反馈。对评定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褒奖，上级党组织开展党内表彰一般应从中遴选。对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进行教育帮扶。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要按相关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对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的党员，不评定为“优秀”等次；对受到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党员，处分期内不评定等次。

（五）做出承诺，抓实整改

根据查摆出的问题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书记）要制定整改措施，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措施和整改承诺要对着问题去，落在具体实事上，实打实、可操作，定一条、做一条、兑现一条，不放空炮，不搞大而全。整改措施要向本支部党员群众公开，向分党委（党总支）报备，接受各方面监督。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述职时，应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党委组织部要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统筹组织力量，指导督促党支部书记明确工作要求、掌握方法程序，扎实开展工作。各分党委（党总支）要采取适当方式，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党支部和党员，并作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全体党员经受一次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

（二）学院党委常委、委员都要参加1个以上党支部组织生

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并进行点评。对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存在走形式、搞应付等问题的要及时纠正，对民主评议党员失真失实的要责令重新进行，防止走过场、出偏差。

参加年度民主生活会的院级、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并对所在党支部的其他党员进行评议。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坚决杜绝网上购买查摆问题材料等行为，不得要求党支部搞工作方案、报表台账、总结报告等材料，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

（四）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和外出党员，可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参加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党员，但不评定等次。

（五）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集中开展。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应于2019年3月27（周三）前完成（已于2019年1月25日前与处级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结合进行的党支部除外），并以分党委（党总支）为单位将填写完成的《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民主评议党支部测评表》等材料报党委组织部。

- 附件：1. 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
2. 民主评议党支部班子测评表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1月10日

附件 1

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

党支部:

序号	姓名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说明：评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

附件 2

民主评议党支部班子测评表

党支部：

序号	项目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	党支部班子工作				
2	党支部班子作风				

京教院党发〔2019〕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 2018 年度处级干部 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 2018 年度处级干部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

北京教育学院

2018 年度处级干部考核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院处级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构建分级分类、科学完善、考准考实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干部考核评价的激励鞭策作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安排，为做好 2018 年度处级干部考核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学院考核委员会领导处级干部考核工作。成立考核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监督小组”）。

（一）考核委员会

主任：杨公鼎 何劲松

副主任：卢 晖 徐江波

成 员：钟祖荣 汤丰林 董 萍

谢志东 王远美 宋忠志 李永莲

处级干部考核工作日常事务，由党委组织部承担。

（二）监督小组

组 长：徐江波

副组长：宋忠志

成 员：王建华 石 瑒 刘 楠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处。

二、考核对象

2018年12月在岗的全体处级干部和参照处级干部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参照人员”）。

挂职锻炼（借调）的处级干部，在挂职（借调）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等次，不足半年的，在学院进行考核。对口支援的援青干部由受援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考核。

三、考核内容

全面考核处级干部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和学院各项决策部署、发挥职能作用情况。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维度，重点考核政治能力、专业能力、工作实绩、纪律作风等。

德：重点考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的情况；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的情况；个人道德品质方面的情况。

能：主要考核理论政策水平、工作思路、执行民主集中制、科学决策、组织协调与推动落实、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勤：主要考核工作投入与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情况。

绩：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任务等方面的工作效率和工作实绩情况。

廉：主要考核廉洁自律和落实“一岗双责”等方面的情况。

四、考核方法步骤

（一）撰写述职述德述廉报告

全体处级干部和参照人员应撰写个人述职述德述廉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全国全市组织工作会议、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以及学院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精神情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的情况。

2. 完成上级和学院工作部署，落实学院《2018年党政工作要点》分解任务及学院《2018年党建工作计划》情况。

3. 处级正职抓班子带队伍、谋划工作和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处级副职协助正职推动工作情况；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在社会组织及企业兼职的干部，还需说明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

5. 工作特色、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努力方向。

述职述德述廉报告要坚持实事求是，对成绩和不足作出客观评价，字数控制在2500字以内。

撰写格式要求是：标题统一为“2018年度述职述德述廉报告”，用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字；标题后面另起一行写明部门、职务、述职人姓名，用楷体三号字体加粗；正文一级标题、正文均用仿宋三号字体。述职述德述廉报告电子文本请于2019年1

月 21 日（周一）16:30 前发组织部邮箱（zzb9110@163.com），邮件主题、文件名为“部门+姓名+2018 年度述职述德述廉报告”。组织部负责汇总编辑并发布于内网。

处级干部填写《北京教育学院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见附件 1），参照人员填写《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见附件 2），由各部门负责汇总统一报组织部。《登记表》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并在个人总结栏内手写签名，不得附页。

（二）各部门召开年度考核测评会议

各部门召开年度考核测评会议。参会人数应不少于本部门全体人员的 4/5（含），教职工在听取本部门全体处级干部和参照人员述职后进行民主测评。考核委员会派工作人员参会，负责发放和回收测评表等事宜。

（三）学院考评组考核测评

1. 书面述职。全体处级干部和参照人员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寒假中干会期间在黄寺校区综合楼四层报告厅作书面述职。学院考评组对全体处级干部和参照人员进行考核，以无记名方式填写测评表，进行民主测评。

2. 分类分级考评。党政职能部门和教学科研机构进行分类考评。评价主体包括院领导、处级干部（参照人员）、本部门人员，处级党政正职测评权重为 5: 3: 2，副职测评权重为 4: 3: 3。

3. 测评表统计。学院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测评表进行统计。

4. 分党委（党总支）书记的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安排，见《〈北京教育学院 2018 年度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教院党发〔2018〕55 号）。

（四）处级干部中“双肩挑”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考核

学院考核工作委员会委托相关教学科研部门对处级干部中“双肩挑”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进行考核。“双肩挑”人员还应填写《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见附件 2）。

五、考核结果及其运用

（一）考核等次及其确定

1.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2. 优秀率为 20%。

3. 民主测评结果按职能部门和教学科研机构、处级正职和副职分开统计。

4. 分管（联系）院领导结合师德考核结果、民主测评结果、参加干部教育培训情况、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事项结果和日常工作表现等，提出考核等次意见，推荐考核优秀人员，其中，民主测评结果排名在后 1/3 的人员不得推荐为优秀。

专职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兼职分党委（党总支书记）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的评价意见、其他处级干部支持党建工作情况，要作为其年度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5. 试用期未了的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评优。

6. 学院考核工作委员会结合分管（联系）院领导提出的评优建议，综合运用民主测评结果、干部教育培训及日常管理监督等各方面信息，研究提出考核等次建议，报党委常委会审议，最终确定考核等次。

（二）考核结果运用与追责

考核结果的运用，参照学院有关教职工考核的规定执行。年度考核结果基本合格者，对其诫勉谈话，限期改进；连续两年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和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者，降职使用或免职。

六、考核时间安排

1. 2019年1月9日（周三）16:30前，请各部门将召开年度考核测评会议的时间、地点报组织部（联系人：黄汉周；联系电话：82089110）。

2. 1月10日（周四）至21日（周一），各部门完成本部门全体处级干部和参照人员的述职和民主测评工作。

3. 2月28日至3月1日寒假中干会期间，处级干部和参照人员作书面述职，并进行民主测评。

七、考核结果反馈及运用

（一）做好结果反馈

处级干部和参照人员考核结果由学院以情况通报形式反馈，考核数据由组织部以适当方式向个人反馈。

处级干部和参照人员应根据反馈情况，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措施。

（二）强化结果运用

考核工作坚持正面激励，强化警示惩戒。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加强学院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组织部、纪检监察处要切实履行职责，扎实做好年度考核工作。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联系组织部。

- 附件：1. 北京教育学院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2. 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附件 1

北京教育学院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2018 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务	是否“双肩挑”	
所聘部门	现聘岗位				
年度工作总结					

<p>分管（联系）领导评语和初步考核等次意见</p>	<p>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p>
<p>学院考核委员会意见</p>	<p>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p>
<p>本人意见</p>	<p>签 名： 年 月 日</p>
<p>未确定等次或不参加考核情况说明</p>	<p>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2

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018 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称	是否“双肩挑”
所聘部门		现聘岗位			
完成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获奖、论文情况、创新等成果登记					
起止时间	项目、课题、教学工作量等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工作数量、工作质量		备 注
年度工作总结					

分管（联系）领导 评语和初步考核等 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p>
学院 考核委员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p>
本 人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未确定等 次或不参 加考核情 况说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10日印发

京教院党发〔2019〕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 2018 年度民主生活会 整改方案》的通知

党政办公室、宣传部、组织部、纪检监察处、教务处、科研处、
人事处、国有资产管理处：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 2018 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6 日

北京教育学院

2018 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

根据市纪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关于认真开好 2018 年度处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京组通〔2018〕57 号）要求，在市委第 6 督导组的指导下，学院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和《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针对 3 方面的 14 个问题，制定 14 项整改措施。

一、整改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

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三进”，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谋划学院改革发展。

2. 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上率下、从严从实、标本兼治、统筹推进；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敢于担当、直面困难；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整改问题、整改措施、责任分工和整改时限

(一) 思想政治方面

1. 整改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计划性、系统性不强，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不足。

整改措施：将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列入学院两级中心组学习计划，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的宣讲和全覆盖学习培训。

牵头院领导：杨公鼎 卢晖 董萍

牵头部门：组织部 宣传部

配合部门：纪检监察处 党政办公室 人事处

整改时限：全年

2. 整改问题：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政治敏感性不高、定期分析研判不够。

整改措施：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细则；定期研判意识形态领域动态；抓好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与管理工

牵头院领导：杨公鼎 董萍

牵头部门：宣传部

配合部门：组织部 党政办公室

整改时限：全年

3. 整改问题：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不够。

整改措施：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作为干部教师培训的必修课。

牵头院领导：杨公鼎 钟祖荣

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 基础教育人才研究院

整改时限：全年

（二）在精神状态方面

1. 整改问题：品牌打造、成果展示工作的主动性、持续性不够。

整改措施：围绕“3+1+N”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研制学科创新平台评估标准和实施办法。

牵头院领导：何劲松 钟祖荣

牵头部门：教务处 科研处

配合部门：相关职能部门 各二级学院

整改时限：全年

2. 整改问题：思想不统一，年轻教师重科研轻教学，管理岗位职级制改革对调动青年教职工的积极性不够明显。

整改措施：继续完善考核和激励机制；强化二级学院办学主体责任；加大对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技能的培训力

度。

牵头院领导：汤丰林

牵头部门：人事处

配合部门：教务处 科研处 财务处

整改时限：全年

3. 整改问题：“建设一流教育学院”目标缺乏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实施路径和落实措施不明确。

整改措施：加强学院办学重大问题研究；统筹推进学院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推动学院第三次党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生根。

牵头院领导：杨公鼎 何劲松 董萍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配合部门：教务处 科研处 财务处 人事处 基础教育人才研究院

整改时限：全年

4. 整改问题：抢占住房的问题至今还未彻底解决。

整改措施：完善并落实工作方案，积极主动解决问题。

牵头院领导：汤丰林

牵头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

配合部门：安全保卫处 后勤管理处 党政办公室

整改时限：全年

5. 整改问题：有的干部在干事创业的思想意识、精神状态、

能力水平上还有差距。

整改措施：制定学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2019-2022》；有步骤有计划推进空缺岗位选配工作；修订学院处级干部选任工作管理办法；加大对干部的关爱、关心力度，增强干部责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

牵头院领导：卢晖 徐江波

牵头部门：组织部 纪检监察处

配合部门：人事处 宣传部 党政办公室

整改时限：全年

（三）在工作作风方面

1. 整改问题：领导班子深入系室较少，沉下身子耐心倾听教职工心声不够。

整改措施：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紧紧围绕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开展调研，注重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具体措施。

牵头院领导：杨公鼎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配合部门：组织部 宣传部 纪检监察处

整改时限：全年

2. 整改问题：学院重大政策、重要制度出台不能充分征求教职工意见。重要文件、重大制度政策解释不到位，执行不准确。召开会议过多、出台文件朝令夕改、下发通知随意变更。

整改措施：重大政策、重要制度出台充分征求教职工意见；进一步精简会议、文件，加强统筹，严格会议活动审批制度；完善督查督办机制，督办与政策文件解释工作相结合，提升督办工作质量。

牵头院领导：杨公鼎 董萍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配合部门：组织部 宣传部 纪检监察处

整改时限：全年

3. 整改问题：与干部谈心较少，对干部的身心健康关注不够。

整改措施：院级领导干部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主动与分管（联系）部门干部开展谈心谈话，每人每年不少于1次。

牵头院领导：卢晖

牵头部门：组织部

配合部门：宣传部 纪检监察处 党政办公室

整改时限：全年

4. 整改问题：对监督执纪问责不够严格，落实“三转”不到位，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力度还不够大。

整改措施：建立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院内巡察等多种形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执纪问责，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思路和监督执纪方式，努力实践运用好第一种形态。

牵头院领导：徐江波

牵头部门：纪检监察处

配合部门：组织部 党政办公室

整改时限：全年

5. 整改问题：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的作用不明显，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还不到位。

整改措施：督促党组织书记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完善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大力加强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研制党支部工作细则和分党委（党总支）任务清单；加强“启航计划”培训班临时党支部建设；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党务工作量计入工作量。

牵头院领导：卢晖

牵头部门：组织部

配合部门：各职能部门 各二级学院

整改时限：全年

6. 整改问题：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突出，教师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没有突破。

整改措施：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开展“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和党建工作案例评选；推进“双培养”工程，加大在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力度。

牵头院领导：卢晖

牵头部门：组织部

配合部门：各职能部门 各二级学院

整改时限：全年

四、保障措施

1. 要用系统的思维、统筹的办法，本着整改落实与建章立制相结合的原则，把制度建设作为解决问题的治本之策，认真制定完善各项制度，形成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和制度体系。

2. 各牵头部门承担整改任务的第一责任，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明确目标任务和有关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各牵头部门在2019年12月25日前提交负责整改问题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3. 要加大整改情况的检查，通过自查、督查等方式，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绝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京教院党发〔2019〕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
2018年度院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现将《北京教育学院2018年度院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7日

北京教育学院

2018年度院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情况通报

按照《市纪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关于认真开好2018年度处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京组通〔2018〕57号）要求，学院党委领导班子重点聚焦思政政治、精神状态、工作作风等3个方面查找问题表现及分析原因，严格遵循“深化学习研讨、广泛征求意见、深入开展谈心谈话、认真准备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审核把关发言提纲”各项程序，精心组织准备，于2019年1月28日顺利召开了院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现就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如下。

一、精心做好会前准备工作

1. 深化学习研讨。学院将规定的学习内容集结成册，印发给各位班子成员。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视察广东、上海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在纪念刘少奇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

话，重点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重要指示精神；召开理论中心组学习，重点围绕习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开好民主生活会打下了思想基础。

2. 广泛征求意见。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主持召开了7个座谈会，广泛听取了党政职能处室处长、二级学院院长、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教师、民主党派代表等60名教职工的64条意见建议。对此，领导班子专题进行了研究，逐条分析，查找领导班子存在的问题，领导干部个人结合分管工作进行认领。

3. 开展谈心谈话。领导班子成员专门安排时间，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之间必谈，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必谈，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同志之间必谈，班子成员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必谈，沟通思想、听取意见，指出不足、提出建议。

4. 精心准备材料。对照《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重点从思想政治、精神状态、工作作风等3个方面查找自己身存在的差距和不足，结合谈心过程中深化的思想认识、查摆的突出问题、征求的意见建议，认真撰写了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

二、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

1月28日召开的民主生活会上，市委第六督导组党建专家、首都体育学院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吴淑荣、市纪委市监委第八监督检查室综合处副处长林冠骅、市委组织部政法教育干部处副处长刘光毅、市委教工委干部处处长助理朱亭瑶、市委教育工委纪检监察组干部宋飞，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常委、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党委书记杨公鼎主持会议。

1. 通报领导班子 2017 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018年1月，根据市纪委、市委组织部要求，党委组织各牵头部门结合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对照领导班子整改方案，确定了加强政治建设、坚定理想信念、牢固宗旨意识、提升干部素质、完善治理体系、规范基层党建、落实“两个责任”共7个方面21项整改措施。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21项措施已全部落实。

2. 通报 2018 年度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

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在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的基础上，精心布置和指导征求意见工作，通过座谈会、来访接待等方式广泛征求了教职工的意见建议。

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共征集意见和建议64条，涉及领导班子谋划发展、抓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优化内部管理体制机制、协调推动学院事业发展、创建学院培训品牌、扩大学院影响力等7

个方面，这些意见建议原汁原味地反馈给了领导班子每位成员。

党委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会，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进行集体“会诊”和专题研讨分析。党委充分肯定了参加座谈会的教职工代表对学院高度负责的态度，以及提出的中肯的意见建议，班子成员主动认领了存在的问题，并从主观上分析原因，提出要加强班子自身建设，提高学院治理能力，基于建设一流教育学院的发展目标，多措并举，统筹推进学院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促进教师和干部管理队伍的发展，凝心聚力，做到立行立改。

3. 党委书记代表领导班子认真作对照检查

党委书记代表领导班子认真作对照检查，系统梳理 3 个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刻分析了产生问题的原因：

在思想政治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有：政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学懂弄通做实仍有差距；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方面标准还不高。

在精神状态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有：贯彻新发展理念、应对新形势新挑战争创一流教育学院的主动性、持续性不够；敢于直面问题和矛盾的勇气不足。

在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有：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有待进一步增强；层层传导从严治党压力仍显不足。

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有：持续强化政治意识不够，持续弘扬奋斗意识不够，持续坚守宗旨意识不够。

对于领导班子今后的改进措施，提了以下几点：一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政治能力，在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上下功夫，提高政治站位，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严格党内政治生活。二是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按照中央、市委统一部署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三是强化使命担当，找准突破口精准发力，在推动学院事业发展上下功夫，推进学院内涵发展，敢于动真碰硬，提升综合治理水平。四是强化政治保证，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上下功夫，落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

4. 党员领导干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领导班子成员逐一作了个人对照检查。班子和个人查摆问题，做到了开门见山、直奔主题，既从工作中找差距，又从思想和党性上找差距，真正触及问题、深挖根源，查找的问题都列举了具体事例，体现出敢于揭短亮丑的勇气。整改措施与查找的问题相互呼应，不偏不虚不空。

各位班子成员之间开展了积极健康的相互批评，共提出 49 条意见和建议。书记带头批评大家，大家也敢于批评书记，每位

同志都接受了大家的批评，同时对其他同志进行批评，相互之间开展了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批评意见直截了当，针对性很强，有辣味。同时，大家又坦诚相见，帮助分析原因，提出改正建议，达到了“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

5. 市委第六督导组专家点评讲话

市委第六督导组吴淑荣书记对民主生活会予以了充分的肯定，认为这次年度民主生活会的氛围和效果很好，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大家都经受了一次党性教育的洗礼。主要想法有以下几点：

(1) 准备工作扎实充分，为开好这次民主生活会奠定了基础。教育学院党委从一开始就做到高标准、严要求，做好民主生活会的各项准备工作。特别是杨书记，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征求意见，带头开展谈心交心活动，带头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严格审阅把关其他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为这次民主生活会的召开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这次年度民主生活会会前准备工作比较充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深化学习研讨成果，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三是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四是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杨书记亲自主持班子对照检查材料的撰写，班子成员都撰写了个人发言提纲，有的同志还修改了多次，材料修改的过程就是增强党性的过程，也是升华境界的过程。大家坚持把自己摆进去，往实里查、往深里剖，与事接茬，见人见事见思想，体现了敢于触及深层次问题、深化

作风建设的严肃认真态度。这些准备工作都为开好年度民主生活会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 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展现了良好的精神风貌。民主生活会上，大家发扬整风精神，紧扣民主生活会主题，认真对照检查，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了加油鼓劲、增进团结的目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自我批评诚恳实在。班子和个人查摆问题，能够做到开门见山、直奔主题，既从工作中找差距，又从思想和党性上找差距，触及问题、深挖根源，查找的问题也列举了具体事例，体现出敢于揭短亮丑的勇气。整改措施与查找的问题能够相互呼应，措施明确，实在可行。二是相互开展了批评。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贵在进行相互批评，也难在开展相互批评。会上，书记带头对大家进行了批评，大家也给书记提出批评建议，每位同志都接受了大家的批评和建议，同时对其他同志进行批评，一些同志的批评意见直截了当，针对性比较强。大家能坦诚相见，提出改正建议。三是原因剖析比较深刻透彻。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没有简单停留在就事论事上，而是普遍对照中央和市委的要求进行了深刻剖析，并着重从理想信念、党性修养、宗旨意识等方面深挖思想根源，从担当进取精神不够、攻坚克难劲头不足等主观方面深刻剖析，挖病因病根，体现了敢于自我剖析的政治担当。四是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班子和个人针对党员干部群众反映和自身查找出来的问题，初步明确了整改方向和改进措施。做到了整改态度鲜明，目标明

确，措施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对照中央、市委有关要求，这次年度民主生活会还有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比如，有的同志的整改措施还不够具体，有的批评还不够放开，还多停留在工作层面上等等，这需要在今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

（3）要以这次民主生活会为契机，持续用力抓好突出问题整改，切实落实从严治党责任。要按照中央要求和市委部署，扎实做好下阶段有关工作。一是持续深入抓好整改落实。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勇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作风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针对党员干部群众反映和民主生活会上查找出来的问题，逐个进行研究，明确整改重点，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并逐条兑现承诺，确保改出效果、改出变化。制度建设管长远，解决问题还要坚持标本兼治，重点围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权力运行监督、严明廉政纪律，划出边界底线、规范干部行为，使探索的一些好的做法通过制度固化下来。二是坚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应当经常拿起这个武器，形成常态，不断修正错误、改正不足、增进团结，把领导班子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三是以首善标准推进各项工作。希望围绕建设一流教育学院的奋斗目标，增强班子的合力和学院的凝聚力，不断破解发展过程中的难题，办出新水平。

6. 杨公鼎同志作总结讲话

督导组对这次会议给予充分肯定，认为这次民主生活会符合中央和市委的相关要求，准备工作扎实充分，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大家的发言，能够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严格查摆问题，深刻分析思想根源，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相互批评开诚布公，态度诚恳，既交流了思想、增进了团结，又指出问题，明确了改进方向，达到了统一思想、明确方向、凝聚力量的目的，是一次严肃认真、质量较高的民主生活会。同时，也指出了我们工作存在的问题，对于吴淑荣书记的反馈意见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和贯彻落实。

今年，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十分繁重，我们要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以真抓实干、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抓好今年的工作：

一是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做到“三个一”“四个决不允许”。

二是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全部工作的主题主线，继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要做到系统学、跟进学、联系实际学，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三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

原则和领导制度，是我们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工作优势。在学院就是要坚持好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要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履行好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

四是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学院党委第三次全委会要对今年工作进行部署。我们要持续完善 3+1+N 人才培养体系，要组织实施第二期“协同创新学校计划”，要推进学科创新平台建设，要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进人才队伍建设，要切实推进信息化建设等。要加强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常委会听取落实情况的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是加强作风建设，保持廉政廉洁。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健全制度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加强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民主生活会成效最终要体现在问题整改上，要抓好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的落实。要做好整改措施的梳理，细化分解，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列出清单，抓好督查。班子成员要主动担责，真抓实干，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三、持续做好会后工作

制定《北京教育学院 2018 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和个人整改清单，狠抓整改落实。对班子和个人存在的问题，要对号

入座、主动认领，真正做到统一思想、明确方向、增进团结、凝聚力量，努力以整改落实的实际成效体现“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和“两个维护”。

开学初，学院党委印发《北京教育学院 2018 年度院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并通过校园网就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进行通报。

京教院党发〔2019〕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北京教育学院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19年党政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现将《北京教育学院2019年党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北京教育学院
2019年3月18日

北京教育学院 2019 年党政工作要点

2019 年学院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党委对学院改革发展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突出办学育人的质量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基础教育人才培养主业，服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统筹推进学院“十三五”规划和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奋斗目标确定的各项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一、坚定践行“两个维护”，巩固全面从严治党成果

1.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强化思想武装。组织全院教职工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忠诚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的宣讲和全覆盖学习培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筑牢思想根基。继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组织学习制度，坚持党组织书记讲党课制度。

2.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行动上。加强党委对学院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组织开展落实学院“十三五”规划和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各项任务的检查工作。落实全委会、常委会、院长办公会、专题会等议事决策制度，科学制定议题计划。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针对学院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拿出具体措施。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开好各级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提高批评与自我批评质量。

3. 突出政治标准，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制度，落实“凡提四必”和“双签字”。制定学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19-2022年）》，推进青年干部教师“双培育”工作。建立干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开展“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先进典型选树和宣传工作。从严从实做好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社会兼职、出国（境）审批报备等工作。

4. 以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基层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健全规范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党支部工作细则和党组织工作清单。持续推动教师党支部结合学科专业、培训项目特色开展支部活动，加强“启航计划”培训班临时党支部建设。举办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制定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继续举办在职党员学习培训班，加大在教师群体中发展党员力度。

5. 严抓责任落实，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加大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明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充分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贯彻落实学院关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形成日常监督与接受监督的浓厚氛围。继续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三个体系”建设，扎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笼子。完善巡察工作机制，深入开展2019年院内巡察工作。

6. 履行意识形态责任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细则，党委每半年听取意识形态领域专题汇报。以新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为平台，抓好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与管理，严把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关。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院训精神，继续深入开展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

二、落实“质量第一”战略，聚焦基础教育人才培养主业

7. 继续推进“三大计划”专业建设。针对不同层次干部教师，继续实施“启航计划”、“青蓝计划”、“卓越计划”。在“三大计划”中增加长周期培训项目比重，优化项目结构。树立5个优秀品牌专业，在“三大计划”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力争实现14个学科专业全覆盖。举办第三届“启航杯”教学风采展示活动，为全市新任教师搭建平台，扩大活动影响力。

8. 加强教学管理与招生工作。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优化组织结构，建立项目负责人资格准入机制。继续围绕“3+1+N”人才培养体系，修订完善一批教学管理制度。规范与完善教学管理基础工作，加强基础数据收集，规范教学与学员档案管理。优化培训项目结构，控制常规项目培训规模。严格执行招生管理办法，统筹编制年度招生计划。

9. 推进课程教学体系建设。研究制定课程建设和引进规划，重点加强三大计划的培训课程基础建设工作。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逐步完成课程教学体系构建。推进优质课程和精品课程建设，完善相应的评审和推广机制，逐步形成学院特色和亮点的教育教学样板。完善学历教育专业所有专业课的课程教学大纲。继续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力争立项10个重点项目。

10. 完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完善各层级教学质量监控的职责和措施，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开展学员评教，加强过程性监控。注重以学员为中心、以结果为导向，改进培训教学方式，建立教学质量评估体系。继续完善督学督导工作机制，加强督导工作质量。建立教学成果评选和奖励制度，力争推出20个优秀教学成果。

11. 加大师德师风教育力度。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干部教师培训的第一标准，加强思想政治及师德培训课程建设，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推广“讲述我的师德故事”活动，强化新任教师

师德意识。深入学习《新时代高等学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建立师德为先的导向机制。举办师德论坛，大力弘扬院内外师德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

12. 推动“互联网+培训”向纵深发展。推动教师网上和网下研修结合、虚拟学习和教学实践结合的混合式研修，力争各项目年度混合式研修人数达到20000人次。围绕“京师网”打造全方位的网络研修服务支撑体系，满足混合式研修业务需求。完善干部教师培训管理平台建设，开展干部教师成长发展的动态管理与大数据分析。

13. 拓展和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探索和完善第二学历专业建设与管理工 作，努力扩大二学历招生专业，实现年度招生人数在500人左右。大力开展“教非所学”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提升广大教师专业水平。积极开展合作培养教育硕士等高端人才培养新模式的可行性研究。

三、以科研和人才队伍建设为引领，切实提升核心竞争力

14. 持续推进学科建设。继续推进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研制评估标准和实施办法，整体筹划和探索平台立项全程管理。立足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策划北京教育学院学科创新平台系列丛书，展示平台成果。以建设学院的优势学科专业为目标，打造科研创新团队。加大对学科带头人的引进和支持力度，重视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培育。

15. 稳步提升科研水平。结合工作实践编制课题指南，修订

课题管理办法，凸显院级课题立项设计与研究推进对于学院事业发展的独特价值。鼓励原创性基础研究，积极倡导和支持跨部门申报课题和冲击高级别课题，加大高水平科研成果培育力度。修订《北京教育学院学术委员会条例》，规范和完善学术机构运行机制，完成学术委员会委员换届选举工作。充分发挥学院挂靠的学术研究团体的作用，形成科研合力。

16. 全面实施人才建设工程。研究和实施教师分类分阶段培训机制，重点培育打造优秀青年人才队伍。坚持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原则，制定和完善职责管理与绩效考核相适应的院内绩效分配方案。继续完善考核和激励机制，细化师德考核办法，落实创新团队和高水平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组织开展第一批教学名师和教学创新团队评选工作。拓宽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发展通道，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

17. 加快国际化建设步伐。选派 50 名管理人员赴境外学习交流。选派 50 名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赴境外知名大学及合作院校访学交流和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建立高层次外籍教师聘用制度，提升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加快学院国际化指标体系研制，着力推进学院重点学科建设国际化水平。加强塞浦路斯大学孔子学院建设工作。

18. 精心打造学术名片。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拓展《北京教育丛书》选题视角。围绕建国 70 周年等社会重大事件及教育领域学术热点，策划好《教师发展研究》和《北京教育学院学报》

的专题报道和特色栏目。以“扎根教育一线的学术刊物”为宗旨，推动《中小学管理》杂志的品质提升。

19. 注重教育人才智库内涵发展。加强关于教师教育、教师学习与专业发展等领域的政策、理论与实践研究，做好《首都基础教育人才发展年报》《教育人才发展快报》《北京教师培训》的编印工作。继续办好基础教育人才发展20人北京论坛和首都基础教育人才发展研讨会等大型学术活动。做好《北京教育学院发展年报》编印工作，充分梳理和反映学院事业发展与建设成果，突出发展创新和产出绩效。

四、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

20. 支持首都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出台《北京教育学院协同创新学校计划管理办法》，做好第二期的项目规划、前期调研、方案论证、过程实施和管理监控等工作。落实北京市名师发展工程通识课程和集中活动的组织与实施。做好北京市优秀校长工作室和特级教师工作室的学员遴选、组织管理和教学实施等工作。继续推进通州区18个名校长（园长）工作室和45个名师工作室的建设工作，开展专题研讨和阶段性成果展示。促进北沟美丽乡村教育联盟项目发展。加大附属学校支持力度。

21. 助力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取得新成效。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指示，为京津冀三地的中小学校长教师搭建交流沟通、研修提升的平台。大力支持雄安新区的教育发展，将雄安新区教师培训纳入京苏浙粤干部教师培训合作研修

项目，与雄安新区中小学校长研讨对口合作工作。

22. 统筹推进教育对口支援与区域合作。完善对口支援与区域合作工作机制，构建市区培训机构支援合作共同体。继续做好示范性“国培计划”项目，培训人数保持在700人左右，开展历年学员发展案例研究工作。认真开展送教名师的推荐和遴选工作，立足送教需求设计送教内容。积极落实市教委扶贫攻坚任务，树立援助性培训项目品牌。

23. 扩大对外教育合作与交流。积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国际化培训项目，启动境外培训基地建设。开展对外汉语教师培训项目，探索设立中小学对外汉语教师培训基地。继续发挥“京台基础教育发展联盟”的作用，扩大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合作。组织好因公出国及赴港澳台教育研修交流团组。

24. 与时俱进开展专题培训。密切关注国内外教育改革的新动向新趋势，紧跟时代发展，及时推出系列专题培训。针对新中考、新高考、新课标、新教材等教育综合改革政策举措，突出专题培训针对性。进一步推进与市重点区、校的战略合作，开展多种类型的定制培训。落实好冰雪项目进校园项目，服务北京市2022年冬奥会。

25. 服务全市教师队伍建设重点工作。积极推动教师资格认定事项纳入“一网通办”，实现申请人“只跑一次”的政务服务新要求。加强对全市干部教师培训工作的统筹规划和专业支持，继续组织开展北京市中小学教师教育基地校建设遴选工作。深化

教育督导研究，进一步完善督学培训体系，持续开展督学培训课程和教材开发。加强基础教育党建研究，做好中小学书记培训，推进书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筹备召开全国基础教育党建工作论坛。

五、不断深化改革，全面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6. 依法依规治校，深化民主办学。筹备召开“双代会”年度会议，切实保障教职工依法依规行使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权利。扎实做好党务、院务公开工作，拓宽教职工利益诉求表达渠道，依法处理矛盾纠纷。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尊重并维护教职工切身利益。按照自觉自愿、量力而行原则，引导动员老同志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畅通知情明政、建言献策渠道。

27. 聚焦制度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研究制定二级学院事业发展考核办法，强化二级学院办学主体地位。实施简政放权，提高管理效能，初步构建符合现代大学制度和学院发展需求的内部治理体系。各部门认真梳理修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并汇编成册，提升制度的操作性、实效性，推动管理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型发展。

28. 强化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优化经费支出结构，聚焦学院年度重点工作。细化经费预算编制明细，强化执行进度刚性。规范各类采购招标程序，从严监管审核经费使

用。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政府会计制度实施的平稳过渡，科学合理规范报销程序。继续组织开展领导干部任期和任中审计，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29. 全面统筹规划信息化建设。以网络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为抓手，大力提升信息技术安全保障能力。坚持需求导向，加大投入力度，重点支持保障信息化教学和远程教育。加速推进教学、科研等信息系统的整合升级。开发服务功能 APP，整合完善工资查询、收发邮件、教室预定等便民服务项目。建好、管好、用好各类图书信息资源。

30. 优化办学条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持续推进“校园育人环境优化行动”，以相关二级学院回搬文兴街校区为契机，优化办学布局。依法依规高效落实好基建和设备采购专项工作，合理配置教学资源。规范管理各法人实体经济活动，提高经济效益和对学院的服务贡献率。落实巡视整改要求，推进相关企业的注销工作，解决好学院历史遗留问题。

31. 提升后勤服务精细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积极广泛开展调查研究，细化落实学院物业、餐饮、公车、文印服务保障，精准对接教职工需求。完善物业、餐饮服务监管办法和公车管理台账，明晰监管标准和流程。探索建立学院后勤管理工作内部通报机制，加强基础数据统计分析，提高后勤管理科学化水平。落实教育系统“十三五”时期节能减排行动计划和高校碳排放管理规范标准。

32. 坚持“稳”字当头，加强安全稳定工作。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落实，夯实安全稳定工作基础。完善敏感时期形势研判、工作部署、应急值守等安全稳定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知识宣传和应急处突演练。进一步加强安全保卫队伍建设，提高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以确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安全稳定为重点，统筹抓好重要节点、敏感节点的安全稳定工作。

附件：北京教育学院2019年重点督办任务分解表

附件

北京教育学院 2019 年重点督办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部门	配合部门
一、坚定践行“两个维护”，巩固全面从严治党成果				
1	组织全院教职工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忠诚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肖韵竹 卢晖 董萍	宣传部 组织部	各分党委 各党总支
2	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的宣讲和全覆盖学习培训。	肖韵竹 卢晖 董萍	组织部 宣传部	各分党委 各党总支
3	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筑牢思想根基。	肖韵竹 卢晖 董萍	组织部 宣传部	各分党委 各党总支
4	加强党委对学院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组织开展落实学院“十三五”规划和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各项任务的检查工作。	肖韵竹 何劲松	党政办	各分党委 各党总支 各部门
5	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针对学院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拿出具体措施。	肖韵竹 卢晖 徐江波	党政办 组织部 纪检监察处	各分党委 各党总支
6	制定学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19-2022 年）》，推进青年干部教师“双培育”工作。	卢晖	组织部	各分党委 各党总支
7	建立干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开展“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先进典型选树和宣传工作。	卢晖	组织部	宣传部
8	完善基层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健全规范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卢晖	组织部	各党总支 各二级学院
9	研究制定党支部工作细则和党组织工作清单。	卢晖	组织部	
10	举办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制定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卢晖	组织部	各分党委 各党总支
11	继续举办在职党员学习培训班，加大在教师群体中发展党员力度。	卢晖	组织部	各分党委 各党总支

12	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加大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明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	肖韵竹 何劲松	党政办	组织部 纪检监察处
13	继续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三个体系”建设，扎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笼子。	徐江波	纪检监察处	各部门
14	完善巡察工作机制，深入开展2019年院内巡察工作。	徐江波	纪检监察处	
15	以新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为平台，抓好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与管理工 作，严把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关。	董萍	宣传部	信息中心 安全保卫处
16	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	董萍	宣传部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二、落实“质量第一”战略，聚焦基础教育人才培养主业				
17	在“三大计划”中增加长周期培训项目比重，优化项目结构。	钟祖荣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18	树立5个优秀品牌专业，在“三大计划”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力争实现14个学科专业全覆盖。	钟祖荣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19	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优化组织结构，建立项目负责人资格准 入机制。	钟祖荣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0	继续围绕“3+1+N”人才培养体系，修订完善一批教学管理制度。	钟祖荣	教务处	
21	严格执行招生管理办法，统筹编制年度招生计划。	何劲松 钟祖荣	培训办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2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逐步完成课程教学体系 构建。	钟祖荣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3	推进优质课程和精品课程建设，完善相应的评审和推广机制，逐 步形成学院特色和亮点的教育教学样板。	钟祖荣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4	继续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力争立项10个重点项目。	钟祖荣	教务处	
25	完善各层级教学质量监控的职责和措施，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开展 学员评教，加强过程性监控。	钟祖荣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6	建立教学成果评选和奖励制度，力争推出20个优秀教学成果。	钟祖荣	教务处	
27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干部教师培训的第一标准，加强思想政治及 师德培训课程建设，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钟祖荣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8	举办师德论坛，大力弘扬院内外师德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	汤丰林	人事处	宣传部
29	推动教师网上和网下研修结合、虚拟学习和教学实践结合的混合 式研修，力争各项目年度混合式研修人数达到20000人次。	何劲松 钟祖荣	培训办 教务处	信息中心 各二级学院
30	探索和完善第二学历专业建设与管理工 作，努力扩大二学历招生 专业，实现年度招生人数在500人左右。	钟祖荣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三、以科研和人才队伍建设为引领，切实提升核心竞争力				
31	继续推进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研制评估标准和实施办法，整体筹 划和探索平台立项全程管理。	钟祖荣	科研处	各教学科研机构

32	以建设学院的优势学科专业为目标，打造科研创新团队。	钟祖荣	科研处	人事处 各二级学院
33	鼓励原创性基础研究，积极倡导和支持跨部门申报课题和冲击高级别课题，加大高水平科研成果培育力度。	钟祖荣	科研处	各教学科研机构
34	修订《北京教育学院学术委员会条例》，规范和完善学术机构运行机制，完成学术委员会委员换届选举工作。	钟祖荣	科研处	
35	坚持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原则，制定和完善职责管理与绩效考核相适应的院内绩效分配方案。	汤丰林	人事处	
36	继续完善考核和激励机制，细化师德考核办法，落实创新团队和 高水平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汤丰林	人事处	财务处 各二级学院
37	选派 50 名管理人员赴境外学习交流。	何劲松	国际处	各部门
38	选派 50 名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赴境外知名大学及合作院校访学交流和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	何劲松	国际处	各二级学院
39	围绕建国 70 周年等社会重大事件及教育领域学术热点，策划好《教师发展研究》和《北京教育学院学报》的专题报道和特色栏目。	钟祖荣	人才院	
40	继续办好基础教育人才发展 20 人北京论坛和首都基础教育人才发展研讨会等大型学术活动。	钟祖荣	人才院	

四、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

42	出台《北京教育学院协同创新学校计划管理办法》，做好第二期的项目规划、前期调研、方案论证、过程实施和管理监控等工作。	钟祖荣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43	落实北京市名师发展工程通识课程和集中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钟祖荣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44	继续推进通州区 18 个名校长（园长）工作室和 45 个名师工作室的建设工作，开展专题研讨和阶段性成果展示。	何劲松 钟祖荣	教务处 培训办	相关二级学院
45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指示，为京津冀三地的中小学校长教师搭建交流沟通、研修提升的平台。	何劲松 钟祖荣	培训办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46	继续做好示范性“国培计划”项目，培训人数保持在 700 人左右，开展历年学员发展案例研究工作。	钟祖荣	教务处 人才院	相关二级学院
47	积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国际化培训项目，启动境外培训基地建设。	何劲松 钟祖荣	国际处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48	针对新中考、新高考、新课标、新教材等教育综合改革政策举措，突出专题培训针对性。	钟祖荣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49	落实好冰雪项目进校园项目，服务北京市 2022 年冬奥会。	何劲松	国际处	教务处 相关二级学院
50	加强对全市干部教师培训工作的统筹规划和专业支持，继续组织开展北京市中小学教师教育基地校建设遴选工作。	何劲松	培训办	

五、不断深化改革，全面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51	筹备召开“双代会”年度会议，切实保障教职工依法依规行使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权利。	卢晖	工会	各工会分会 各工会小组
52	研究制定二级学院事业发展考核办法，强化二级学院办学主体地位。	卢晖 钟祖荣	组织部 教务处	各部门
53	实施简政放权，提高管理效能，初步构建符合现代大学制度和学院发展需求的内部治理体系。	肖韵竹 何劲松 卢晖	组织部	人事处 党政办
54	各部门认真梳理修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并汇编成册，提升制度的操作性、实效性，推动管理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型发展。	董萍	党政办	各党政机构
55	规范各类采购招标程序，从严监管审核经费使用。	汤丰林 徐江波	国资处 纪检监察处	财务处
56	坚持需求导向，加大投入力度，重点支持保障信息化教学和远程教育。	汤丰林	信息中心	教务处 财务处
57	开发服务功能 APP，整合完善工资查询、收发邮件、教室预定等便民服务项目。	汤丰林	信息中心	党政办 财务处
58	持续推进“校园育人环境优化行动”，以相关二级学院回搬文兴街校区为契机，优化办学布局。	汤丰林	国资处	相关二级学院
59	规范管理各法人实体经济活动，提高经济效益和对学院的服务贡献率。	汤丰林	国资处	
60	落实巡视整改要求，推进相关企业的注销工作，解决好学院历史遗留问题。	汤丰林	国资处	安保处 后勤处 财务处
61	积极广泛开展调查研究，细化落实学院物业、餐饮、公车、文印服务保障，精准对接教职工需求。	董萍	后勤处	
62	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落实，夯实安全稳定工作基础。	肖韵竹	安保处	各部门
63	以确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安全稳定为重点，统筹抓好重要节点、敏感节点的安全稳定工作。	肖韵竹	安保处	各部门

说明：

1. 表中涉及部门依据《北京教育学院机构调整和基层党组织设置方案》（京教院党发〔2017〕8号）及之后机构微调的相关文件确定。

2. 表中有多个主责部门时，排在首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

京教院党发〔2019〕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 2019 年维护安全稳定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党政办公室、宣传部、组织部、安全保卫处、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信息网络中心（图书馆）：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38 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 2019 年维护安全稳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3 日

北京教育学院

2019 年维护安全稳定工作实施方案

依据北京市教委印发的《高校 2019 年维护安全稳定工作实施意见》（京教工〔2019〕11 号）、北京市教委和教委联合印发的《北京高校防范恐怖袭击和个人极端暴力行为工作规范（试行）》（京教工〔2019〕20 号）的要求，结合《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京教工〔2019〕5 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京教策〔2019〕2 号）、《北京教育学院 2019 年党政工作要点》（京教院党发〔2019〕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教院党发〔2018〕41 号）的相关规定，学院党委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重大风险和首都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确保国庆 70 周年庆祝活动安全稳定为主线，以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为重点，准确把握当前校园安全稳定形势，深入开展维护学院安全稳定的“十一项行动”，统筹抓好各重要节点安全稳定工作，做到坚决防止重大政治事件、坚决防止重大暴力恐怖

事件、坚决防止大规模聚集和重大个人极端事件、坚决防止重大刑事案件和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坚决防止发生重大舆情事件，确保各重要节点期间校园安全稳定。

二、深入开展维护学院安全稳定十一项行动

（一）深入开展重点群体教育转化稳控专项行动

工作目标：“线上不发声，线下无活动”，决不允许出现“挑头扛旗式”人物。

1. 防止出现政治类重点人

牵头院领导：肖韵竹 董萍

牵头部门：安全保卫处

配合部门：宣传部 安全保卫处 离退休工作处 人事处 纪检监察处 各二级学院

工作措施：各党总支加强教师知法守法、警示教育；离退休工作处采取多种形式对离退休同志进行宣传教育；重点排查曾经涉及“六四”等敏感问题的教师，重要节点前研判评估风险，重要节点期间密切关注师生思想动态，防止出现政治类重点人。

2. 防止出现重点学员（学生）

牵头院领导：肖韵竹 董萍

牵头部门：安全保卫处

配合部门：宣传部 培训中心 交流培训中心 各二级学院

工作措施：充分发挥班主任在班级管理中的作用；加强对学员（学生）政策、法律等方面的宣传；重要节点期间密切关注学

员(学生)思想动态,做好监测预警,防止出现重点学员(学生)。

3. 加强外籍教师、留学生教育管理

牵头院领导: 何劲松

牵头部门: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配合部门: 安全保卫处 教务处 人事处 交流培训中心

相关二级学院

工作措施: 配备专门人员管理外籍教师、留学生; 严格招生标准, 认真审核留学生的学术水平和身份背景; 开展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 组织签订承诺书; 禁止外籍教师、留学生在学院做礼拜等宗教行为; 发现问题, 及时向外事部门报告,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按规定报批外国使领馆、境外媒体到学院组织留学生开展的活动。

(二) 深入开展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专项行动

工作目标: 壮大主流态势, 打好意识形态持久战, 及时发现处置意识形态领域的风险问题。

4. 增强应对重要节点意识形态风险的能力

牵头院领导: 董萍

牵头部门: 宣传部

配合部门: 党政办公室 组织部 安全保卫处 教务处 人事处 信息网络中心(图书馆) 各二级学院

工作措施: 进一步完善意识形态会商研判、情况通报、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置等工作机制; 聚焦“五四”100周年、“六四”

30年、国庆70周年前后，保持正面强势，壮大主流态势；严防外部势力借中美贸易摩擦挑动师生情绪；严格管理院内各类网络平台，及时处置引导负面言论。

5. 全面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牵头院领导：钟祖荣 董萍

牵头部门：教务处 宣传部

配合部门：党政办公室 科研处 信息网络中心（图书馆）
各二级学院

工作措施：管好课堂、教材主阵地，严格落实“学术研究无禁区、公开讲授有纪律”；进一步加强对论坛讲座、宣传橱窗、出版刊物、教室场地、校园网络、电子屏幕等重点阵地的管理，坚持“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及时采取措施处理负面舆情，重要节点前不组织可能引发争议的活动。

6. 抵御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

牵头院领导：肖韵竹 卢晖

牵头部门：组织部 安全保卫处

配合部门：党政办公室 宣传部 教务处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各二级学院 培训中心 交流培训中心

工作措施：学院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主动与属地政府、宗教、公安等部门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宗教理论政策纳入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等内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进课堂；宣传《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有宗教信仰

仰的师生到合法宗教场所参加宗教活动；做好外籍师生教育管理工作，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在学院开展宗教活动或向师生传教；加强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的审核管理，防止具有宗教背景的组织和个人利用院内活动进行宗教渗透。

7. 加强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的管理

牵头院领导：何劲松

牵头部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配合部门：各部门 各二级学院

工作措施：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统一归口管理审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院内的活动，对涉及敏感组织和敏感领域的一律不予审批；根据《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制定学院管理实施细则；统一组织院内各部门、二级学院做好活动备案，禁止学院教师个人代理或变相代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活动；做好项目审批备案，未经学院同意不得擅自提交项目成果给境外合作方，不得公开发布项目研究成果。

（三）深入开展舆情管控和网络安全专项行动

工作目标：坚决管控好涉教涉校网络舆情。

8. 提高网络舆情综合管理应对水平

牵头院领导：汤丰林 董萍

牵头部门：宣传部 信息网络中心（图书馆）

配合部门：党政办公室 组织部 教务处 科研处 人事处 安全保卫处 各二级学院

工作措施：进一步提高舆情搜集、研判、引导、处置能力；围绕“五四”100周年、“六四”30年、国庆70周年等重要节点开展师生思想动态和网络舆情专题研判；针对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师生安全等容易发展成为热点的苗头信息准确作出回应，通报工作进展，澄清不实情况，不做过度承诺；提升舆情应对工作技巧；及时掌握负面舆情并采取措施；密切关注校园网、自媒体、师生微信群等发布的讨论内容。

9. 加强和改进网络安全防护工作

牵头院领导：汤丰林 董萍

牵头部门：信息网络中心（图书馆）

配合部门：国资处 后勤管理处

工作措施：在学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信息网络中心（图书馆）统一归口管理网络资源接入审批、资源分配、网络安全运维工作；严格实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按照等保测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定期对重点信息系统和网站进行安全排查，整治安全漏洞；2019年4月底前摸排“双非”（非学院IP地址和域名的网站和信息系统）、委托第三方管理的网站和信息系统情况，并采取措施保障信息系统访问安全；严格落实无线上网实名制要求；细化网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重要节点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一键断网等网络安全管理保障措施，对不影响业务运行和公众服务的网站和信息系统实施暂停访问措施；禁止院内二级单位自行建立信息系统；统一管

理校园网接入互联网，未经许可不得在院内私自引入互联网接口；全面开展网络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上级对网络安全工作的各项要求，有重点地对网站和信息系统进行检查。

（四）深入开展校园安全领域监测预警专项行动

工作目标：提升风险问题发现力、研判力、处置力，努力把各种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

10. 健全安全领域监测预警工作机制

牵头院领导：肖韵竹 董萍

牵头部门：安全保卫处

配合部门：相关部门 相关二级学院

工作措施：健全学院安全领域监测预警工作机制，由院领导牵头，相关部门以及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参加，形成情报共享、形势共商、问题共处的工作机制。

11. 建立月研判、季分析监测预警机制

牵头院领导：肖韵竹 董萍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安全保卫处

配合部门：各部门 各二级学院

工作措施：每月汇总涉及学院安全稳定事端情况，研判分析风险，重点解决紧迫性的现实问题；每季度对安全稳定工作进行系统梳理，预测下季度风险走势。

（五）深入开展反恐怖和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专项行动

工作目标：全面排查学院内涉恐安全隐患，坚决防止发生暴

恐事件。

12. 规范校园反恐怖工作

牵头院领导：肖韵竹 董萍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安全保卫处

配合部门：宣传部 教务处 培训管理办公室 国资处 后勤管理处 信息网络中心（图书馆） 相关二级学院 培训中心 交流培训中心

工作措施：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反恐怖工作，作为“平安校园”建设的重点内容；健全反恐怖宣传教育工作机制；针对校门、主干道、师生密集场所、实验室等重点部位逐一摸清底数，建立台账；针对不同类型的暴力恐怖事件，认真研究制定和完善学院应急处置专项预案；细化安全防范措施，合理配备设置反恐装备存放点、紧急报警求助点等设施；加强车辆识别等智能应用；加强对新疆籍少数民族学员（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及时关注思想波动；“七五”10年敏感期前后，专门开展涉恐隐患排查整治，启动学院高等级安全管控，严格学院内反恐怖重点部位管理。

（六）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

工作目标：强化涉及学院的矛盾预防、排查、化解、稳控等各个环节，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聚众和个人极端行为。

13.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牵头院领导：董萍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配合部门：安全保卫处 工会

工作措施：对年内将出台的重大决策落实“应评尽评”，决策前充分梳理排查风险点，制定预防化解方案；确有重大风险的，暂缓实施或不实施；全程跟进做好确定实施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因素稳控化解工作；涉及重大利益调整、可能引发师生关注或社会关注的重大决策，合理选择出台时机，原则上避开重要节点。

14. 落实矛盾纠纷定期排查、挂账管理、领导包案机制

牵头院领导：肖韵竹 董萍

牵头部门：安全保卫处

配合部门：党政办公室 组织部 离退休工作处 教务处 人事处 工会 国资处

工作措施：定期排查与重要节点动态摸排相结合，全面摸清情况，突出矛盾挂账管理、逐一销账；对可能引发规模性聚众、个人极端行为等突出的矛盾，院领导牵头包案，集中人员、精力、时间，力争在国庆70周年前取得突破，基本化解；一时难以化解的重大矛盾，密切关注相关群体动向，重要节点落实专门稳控措施，将矛盾问题控制在学院内；若发生相关群体寻求院内师生声援支持等情况，要一对一进行引导，防止师生卷入所谓“维权”行动，并及时向上级机关、属地党委、政府报告。

（七）深入开展校园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工作目标：认真汲取“佳士维权”事件、实验室爆燃等案事

件教训，坚决防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失泄密案件。

15. 全面排查用工领域问题

牵头院领导：汤丰林 董萍

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 国资处

配合部门：人事处 中小学管理杂志社 培训中心 交流培训中心

工作措施：主动加强对后勤服务人员的关心关爱，密切关注思想动态，及时疏导负面情绪，发现问题妥善解决；规范学院独立法人实体等职工待遇，规范编外用工管理。

16. 高标准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牵头院领导：钟祖荣

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安全保卫处 相关二级学院

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加快推进实验室管理信息化建设；严格落实《北京市教育系统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实施方案》，严格管理院内化学品。

17. 统筹抓好安全管理工作

牵头院领导：肖韵竹 董萍

牵头部门：安全保卫处

配合部门：党政办公室 宣传部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后勤管理处

工作措施：加强学院校门、楼门安全管理，在重要节点期间可结合实际情况实施查证登记入院；从严管控车辆进出；从严审批管理各类大型活动；统筹抓好学院消防、治安、交通、食品卫生、疾病防疫、保密等工作。

（八）深入开展反邪教斗争专项行动

工作目标：落实稳控措施，阻断邪教发展渗透。

18. 防止法轮功和邪教分子对学院的渗透和影响

牵头院领导：肖韵竹 卢晖

牵头部门：安全保卫处 组织部

配合部门：各部门 各二级学院

工作措施：在学院处理法轮功和邪教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安全保卫处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教育管控工作；2019年3月底前，进一步摸排掌握学院是否存在涉“法轮功”等邪教人员，若有表现活跃、存在风险隐患的制定教育转化和管控方案；“4.25”20年等重要节点前后，密切关注学院是否存在“法轮功”活跃人员，查实后相关部门落实稳控措施，防止其参与反宣、聚集等敏感活动；加强校园巡逻管控，严防邪教人员进院滋事、散发邪教宣传品；阻断邪教网络渗透渠道，及时封堵查删邪教有害信息；密切关注“全能神”等邪教组织向学院渗透发展情况，及时报告处置相关苗头问题。

（九）深入开展校园扫黑除恶专项行动

工作目标：采取清理整治等措施，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向

校园发展的空间。

19.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

牵头院领导：肖韵竹 董萍

牵头部门：安全保卫处

配合部门：党政办公室 相关部门

工作措施：摸排学院及周边涉黑涉恶问题，核查线索、分析整改、防控处置突出情况，协同配合政法部门工作；健全完善落实防范黑恶势力侵害校园工作机制；重点排查分析涉校矛盾纠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职务犯罪案件、涉众型经济案件；抓住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的有力契机，对学院及周边存在的治安、环境、秩序等影响师生安全的突出乱点，主动向上级机关和属地党委报告，争取工作支持。

（十）深入开展学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应用专项行动

工作目标：提升发现识别敏感人员、掌控学院内轨迹等实战能力。

20. 建设、应用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牵头院领导：肖韵竹 董萍

牵头部门：安全保卫处

配合部门：国资处 信息网络中心（图书馆）

工作措施：加快推进“雪亮工程”，2019年9月底前，学院重点部位和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联网率达到100%、地理信息标注率达到100%、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不低于95%；

2019年全国“两会”前，将重点部位、公共区域图像接入首都高校维稳指挥中心，配合做好日常系统巡检；推动校园重点部位人脸识别、车牌识别、视频报警等智能化应用。

（十一）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工程

工作目标：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落实，夯实安全稳定工作基础。

21. 推进方案落实，加强监督检查

牵头院领导：肖韵竹 董萍

牵头部门：安全保卫处

配合部门：党政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人事处 国资处 后勤管理处 信息网络中心（图书馆） 工会 各二级学院

工作措施：各部门按照《北京教育学院“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结合年度重大活动、重要工作和敏感时间节点，各部门统筹安排各项业务工作，严格各项工作管理；组织落实“平安校园”提升工程推进会；开展“平安校园”阶段性工作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1. 党委常委会研究安排全年的安全稳定工作，专题研判学院维稳形势，研究部署具体安全稳定工作，围绕突出问题制定相应预案。

2. 党委书记和院长切实负起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第一责任，

对学院安全稳定负总责。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对分管部门和业务领域安全稳定工作包片负责。

3. 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层层分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压实二级单位主体责任。

4. 各部门、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为本部门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第一责任人，认真贯彻落实学院党委的统一部署。

（二）坚持平战结合，突出重要节点

1. 扎实做好安全稳定日常性、基础性工作，固化完善维护学院政治稳定、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形势研判分析等常态化工作机制。

2. 摸清搞透重点群体、突出问题、重点部位等底数和动态，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持续做好预防化解风险工作。

3. 以国庆70周年庆祝活动为总牵引，重要节点启动战时维稳工作机制，衔接好各重要节点安全稳定工作。

（三）抢抓工作机遇，加大保障力度

1. 将安全稳定专项工作任务与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结合起来，进一步健全学院意识形态、维护稳定、监测预警、安全管理、舆情应对和风险评估等工作机制。

2. 推动形成“平安国庆”长效机制，安保处及时总结经验报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报送市委教育工委。加快建设更新物防技防设施。提升安全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推动解决突出矛盾纠纷和重大安全隐患。

（四）分类建立工作台账，强化信息报送意识

1. 各部门摸排政治类重点人、涉及敏感问题重点学员（学生）、涉恐重点学员（学生）、突出矛盾和安全隐患情况。若存在上述情况，分类填报工作台账。突发事件要按照“第一时间，先口头后书面”的要求，及时报告学院。

2. 各部门每季度将附件 2-6 报送安保处。（5 月 22 日报送第二季度情况、9 月 13 日报送第三季度情况、12 月 14 日报送第四季度情况）。安保处当天 16:30 前将情况汇总后报送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报送市委教育工委。

3. 各部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附件 7 报送安保处。安保处当天 16:30 前将情况汇总后报送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报送市委教育工委。

附件 1: 2019 年首都安全稳定重要节点一览表

附件 2: 教师情况调查表

附件 3: 学员（学生）情况调查表

附件 4: 学院涉恐情况汇总表

附件 5: 学院重大矛盾纠纷汇总表

附件 6: 学院重大安全隐患汇总表

附件 7: 2019 年___月安全稳定工作台账

附件 1

2019 年首都安全稳定重要节点一览表

序号	日期	内容
1	3 月上旬至中旬	全国“两会”
2	4 月 25 日	“法轮功”群体围攻中南海事件 20 年
3	4 月 25 日-27 日	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4	4 月 29 日-10 月 7 日	世界园艺博览会
5	5 月 4 日	“五四运动”100 周年
6	5 月 15 日-22 日	第二届亚洲文明对话大会
7	6 月 4 日	“六四”事件 30 年
8	6 月 5 日	开斋节
9	7 月 5 日	“七五”事件 10 年
10	7 月 27 日	“深圳佳士”事件 1 年
11	8 月 31 日-9 月 15 日	篮球世界杯
12	10 月 1 日	建国 70 周年庆祝活动

附件 2

教师情况调查表

学校名称：

填表日期：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籍贯		政治面貌	
	院系/部门		职称		编制状况 ¹	
	家庭住址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²					
	分类等级 ³					
配偶及子女情况	姓名	关系		工作单位及职务		
学习经历与 工作履历	(从大学阶段开始填写)					
主要研究领域						

¹ 写明事业编或非事业编；如为非事业编，请注明聘期结束时间。

² 如有，请填写何时取得何地永居权。

³ 按照教育部确定的分类等级填写。

主要政治观点及突出现实活动	
主要社会兼职	
近三个月工作情况 ⁴	
近三个月科研情况 ⁵	
近三个月文章发表及书籍出版情况 ⁶	
近三个月出境访学交流情况 ⁷	
学院重点人工作小组情况 ⁸	

⁴ 承担教学任务的，写明教授的主要课程，授课对象；承担科研任务的，写明科研任务完成情况；承担行政管理其他工作的，写明岗位职责及完成情况；年内工作岗位发生变化的，请据实填写。

⁵ 逐项写明科研项目（课题）名称、主要研究内容，合作单位（或委托单位）、课题经费来源、完成时间等。

⁶ 逐项写明文章、书籍题目，发表出版时间，发表出版平台。

⁷ 逐条写明出境时间、目的地、事由、是否经过审批。

⁸ 按照“一人一组”要求，写明学院重点人帮教工作小组成员姓名、职务及分工。

学院日常 教育管控 措施 ⁹	
学院近三 个月教育 管理情况 ¹⁰	
违反法律 法规、党纪 党规、校纪 校规情况 ¹¹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请按照表格脚注提示内容全面细致地填写相关内容。对未明确时间范围的，填写入院以来的有关情况。对经调查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应在表格内填写“无”；学院不了解掌握相关情况的，应在表格内写明“不掌握”；如某一项内容较多，可另附单页详细说明，并在表格中注明。

⁹ 写明学院开展教育管控工作的主要措施。

¹⁰ 根据教育谈话管理开展情况，写明每次谈话或其他工作开展时间、谈话人（或工作开展人）、主要内容和成效。

¹¹ 写明时间、事由、处理情况。

附件 3

学员（学生）情况调查表

学校名称：

填表日期：

个人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籍贯		政治面貌	
	学院、年级					
	参与社团情况					
	学业情况					
家庭成员	姓名	关系		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三个月主要表现及 突出情况						
学院工作组成员						
近三个月教育转化工 作开展情况及效果						
违纪处理情况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学院涉恐情况汇总表

学校名称：

填表日期：

序号	院系 年级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 日期	涉恐情况(时 间、事由等)	学院工作措 施及效果	是否为新增 重点对象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学院重大矛盾纠纷汇总表

学校名称：

填表日期：

序号	重大矛盾纠纷简称	基本情况	涉及人数	学院拟采取的化解稳控措施	包案院领导	本季度工作进展情况 ¹²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人：

联系电话：

¹² 第一季度报已开展工作。

附件 6

学院重大安全隐患汇总表

学校名称：

填表日期：

序号	重大安全隐患简称	基本情况	学院拟采取的防范 整治工作措施	包案院 领导	本季度工作 进展情况 ¹³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人：

联系电话：

¹³ 第一季度报已开展工作。

附件 7

2019 年__月安全稳定工作台账

学校名称：

填报日期：

序号	主要风险 或问题	应 对 举 措	工作进展 及成效	牵头院 领 导	牵 头 部 门	是否已专题 报送信息 ¹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 日印发

¹⁴ 如已报送，请说明报送时间、标题、文号。

京教院党发〔2019〕8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宣传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37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2019年宣传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4日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 年宣传工作计划

2019 年学院宣传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为统领各项工作的纲，以全面贯彻全国全市教育大会、宣传思想工作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为主线，着力提升学院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着力管好学院意识形态阵地，着力营造学院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一、聚焦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把组织全院教职工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各二级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坚持党组织书记讲党课制度。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的宣传和全覆盖学习培训。做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宣传工作。

2.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充分运用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宣传橱窗、显示屏等载体，实现理论宣传效果的最大化和最优化。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纳入中小学干部教师培训课程内容。

二、强化责任落实，巩固和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意识形态形势，学院党委每半年听取意识形态领域专题汇报。严格执行意识形态“一岗双责”要求，签署意识形态责任书。加强对全院党员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

4. 抓好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与管理工。严格执行《北京教育学院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细则》《北京教育学院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对学院课堂、讲座论坛、网络、教材、出版物、张贴物等6类意识形态阵地的引导、监督和管理。

5.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理论研究。围绕学院自身特点，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理论研究，总结研究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特点规律，增强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三、讴歌高尚师德，不断强化教师思想政治教育

6. 推动长效机制建设。继续深入开展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探索长效机制，提升师德师风建设效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思想政治课教师座谈

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学院广大教职工自觉做到“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

7. 做好师德师风典型宣传。举办师德报告会，多种形式宣传院内外师德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推广“讲述我的师德故事”活动，发挥好师德榜样及老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做好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弘扬院训精神，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

8. 广泛开展国庆70周年主题宣传教育。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契机，开展具有学院特色的“我和我的祖国”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发挥微信、校园网、橱窗、电子屏等平台的作用，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贯穿全年，进一步激发教职工的爱国、爱院、爱岗热情。

9. 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挖掘院史院风院训的教育作用，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并重，注重发挥文化的浸润、感染、熏陶作用，引导教职工恪守“敬业垂范、博学笃行、求实创新”的院训精神。

五、加强新闻宣传，着力扩大学院品牌影响力

10. 加大新闻策划力度。构建以新闻中心为中心，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为支撑的学院新闻宣传信息网络。加强新闻宣传员队伍建设，定期召开新闻策划会，提前谋划新闻宣传重点内容，整合内宣和外宣，总体策划新闻产品。

11. 抓好重大新闻报道。做好学院“3+1+N”人才培养体系、

人才智库建设、助力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教育扶贫等学院重点工作的报道，塑造学院品牌形象，为学院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12. 探索融媒体平台建设。坚持移动优先策略，建设好学院微信公众号、校园网、电子显示屏、橱窗等宣传平台。打通各平台资源，努力运用新技术、新机制、新模式，积极探索融媒体发展模式，加快融合步伐，提升宣传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

京教院党发〔2019〕9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贯彻落实
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要点及主要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37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贯彻落实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及主要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12日

北京教育学院贯彻落实 2019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要点及主要任务分工

2019 年，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七次和八次全会、市纪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的部署和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学院监督体系，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党中央、市委重要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推进一流教育学院建设，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一、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理解和把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学院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党支部要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的学习领会，组织好宣讲活动和全覆盖培训。

要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和“我和我的祖国”主题教育活动。联系学院实际，围绕推进一流教育学院建设，把主题教育融入到“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制度落实中，把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引向深入，为强化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奠定坚实思想基础。

主责部门：宣传部、组织部

协办部门：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党支部

院领导：肖韵竹 何劲松 卢晖 董萍

二、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

2. 学院各级党组织要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通过清单化引领、项目化推进、动态化考核，构建全面覆盖、层层传导的完整责任链条和落实体系，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重点履行以下职责：从严落实“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政治责任，加强理论武装，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切实做到“两个维护”“三个一”“四个决不允许”；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和准则，坚决纠正和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弛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决打赢作风建设持久战；牢固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规章制度，梳理领

导班子和成员责任清单，以全过程管控、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年度检查考核、院内巡察等为抓手，督促检查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建立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和监督机制；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领导和支持纪委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行为及其他违纪违法问题，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主责部门：学院党委、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党支部

协办部门：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处

院领导：肖韵竹 何劲松 卢晖 徐江波 董萍

3. 学院各级党组织负责人是落实本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带头落实上级要求和部署，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纳入本级党组织、本部门总体工作，制定本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 2019 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外干部制定廉洁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把责任任务细化分解到岗到人，牵头制定检查方案；定期与领导班子成员及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了解情况，督促工作，防止督促检查考核缺位；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带头述职述廉，审阅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报告，带头开展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认真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带头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表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自觉担负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的责任，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落实遵守党的纪律和法律法规；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当好廉

洁从政的表率。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组织部

协办部门：纪检监察处

院领导：肖韵竹 卢晖 董萍

4. 学院各级领导干部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领导责任和对本人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在工作中把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梳理形成责任清单，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重点履行以下责任：协助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的业务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定期研究分析，定期约谈下级负责人，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严格经费使用，不要求、放纵下属做违反党纪国法院规的事情，定期向党委述责述廉。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组织部

协办部门：纪检监察处

院领导：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

5. 加强对学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上级重要精神的贯彻落实。党政办公室会同纪检监察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工作，各部门按职能分工协调推进、督查督办各方面工作落实。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

协办部门：纪检监察处

院领导：肖韵竹 徐江波 董萍

6. 学院纪委认真贯彻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责任。协助党委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党章，加强对党内法规的执纪检查；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市委和学院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执纪监督；加强日常监督，严格执纪审查，严格责任追究。

主责部门：学院纪委

协办部门：纪检监察处、各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各部门

院领导：徐江波

7. 各级纪检委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本级党组织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完善学院纪委委员、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党支部纪检委员工作机制，纪检委员参加或列席本级党组织会议、本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班子会等决策会议，实现学院纪检工作网络全覆盖。

主责部门：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党支部

协办部门：各部门

院领导：徐江波

8. 健全完善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协调工作机制。由党委书记牵

头，进一步加强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统筹协调，明确各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统筹安排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推进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处

协办部门：组织部、宣传部

院领导：肖韵竹 卢晖 徐江波 董萍

9. 加强全过程管理。制定学院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分工，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定期分析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势，认真贯彻领导干部落实主体责任全程记实制度。采取单位自查、专项督查、随机抽查、年度检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落实落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处

协办部门：宣传部、组织部

院领导：肖韵竹 卢晖 徐江波 董萍

10. 有序推进巡察工作。紧盯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三大问题，着力发现违反“六大纪律”方面的问题和线索，督促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党章党纪党规意识，发挥表率作用和示范作用，使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到基层，促进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主责部门：巡察工作办公室

协办部门：纪检监察处、组织部

院领导：肖韵竹 卢晖 徐江波

三、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

11. 狠抓纪律建设，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突出对违反“六大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审查。学习贯彻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修订）、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和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对师德失范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推动“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教育实践活动形成长效机制。

主责部门：纪检监察处、组织部、教务处、人事处

协办部门：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党支部、各部门

院领导：卢晖 钟祖荣 汤丰林 徐江波

12. 贯彻落实好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落实《北京教育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及学院党委全委会、常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严格落实《关于坚持和完善北京普通高等学院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和《北京教育学院坚持和完善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组织部

协办部门：纪检监察处

院领导：肖韵竹 何劲松 卢晖 董萍

13. 落实党务公开。根据《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实行党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试行)》，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党支部将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以此推进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党支部纪检委员要履行好监督职责，加强对同级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的监督。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处

协办部门：宣传部、组织部、安全保卫处、离退休工作处

院领导：肖韵竹 卢晖 徐江波 董萍

14. 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工作。制定《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党支部要认真落实，严格对照中央纪委办公厅提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2 种表现，深入查摆问题，精准施策整改。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处

院领导：肖韵竹 何劲松 卢晖 徐江波 董萍

15. 加强提醒与监督检查，持续推进干部作风建设常态化。坚持重要节点提醒机制，针对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强化纪律要求，明确政策边界，努力使作风建设各项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开展专项检查、抽查，发现违规违纪、失职失责问题严肃处理，督促各二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强化责任担当。

主责部门：纪检监察处、组织部

协办部门：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党支部、各部门

院领导：卢晖 徐江波

16. 加大制度廉洁性审查力度。结合中央、北京市和教育系统出台的新政策、新要求，督促各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学院实际认真修订和完善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主责部门：纪检监察处

协办部门：各制度建设相关部门

院领导：徐江波

17. 做好案件审查工作。坚持“一案双查”，对违反党的纪律、“四风”问题突出、顶风违纪的单位和个人，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统一，查找问题与改进工作相统一，对发生问题的个人、部门和领域，认真查找规律性、制度性问题，完善制度，堵塞漏洞。

主责部门：纪检监察处

院领导：徐江波

四、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18. 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强化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专题的学习，强化二级党组织宣传教育职责，强化党支部学习，注重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的计划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廉政专题报告，对学术学科带头人、科研项目负责人、评审

专家等人员有关纪律规矩的宣传教育；加强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等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职业道德教育和廉洁教育，不断增强廉政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其业务把关和业务监督水平；组织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加强警示教育针对性。

主责部门：宣传部

协办部门：纪检监察处

院领导：肖韵竹 徐江波 董萍

19. 充分发挥廉政谈话教育功能。综合运用干部任前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手段，有针对性地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及时通报身边查办的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主责部门：纪检监察处

协办部门：组织部、人事处

院领导：卢晖 汤丰林 徐江波

五、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制度机制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

20. 规范选人用人。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高等学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落实《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强化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严把政治关廉洁关。

主责部门：组织部

协办部门：纪检监察处

院领导：卢晖 徐江波

21. 从严管理，强化干部组织约束。切实执行学院制定的关于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出访、培训等干部管理制度，严格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国（境）、离京请假审批备案程序，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兼职行为。加大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谈话工作力度，建立定期通报机制。

主责部门：组织部

协办部门：纪检监察处

院领导：卢晖 徐江波

22. 从严考核，坚持干部述职述廉。将干部廉洁自律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常规内容。

主责部门：组织部

协办部门：纪检监察处

院领导：卢晖 徐江波

23. 完善选人用人用人的规范和审核机制。进一步规范教职工招聘制度机制，强化教职工招聘管理。完善待遇管理的制度机制。

主责部门：人事处

协办部门：纪检监察处

院领导：汤丰林 徐江波

24. 进一步规范财务运行工作。加强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加强经费使用配置的合理合规性，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与监督，强化决算分析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完善二级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二级预算的规范运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标准、审批程序等制度，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按规定进行财务信息公开。

主责部门：财务处

协办部门：纪检监察处（审计）

院领导：何劲松 汤丰林

25. 加大力度宣传财经纪律、制度、政策。通过教育培训、网络宣传、学院橱窗、发放小手册等多种途径方式，加强对教学、科研及各类经费管理规定的宣讲，提升广大教职工遵守财经制度的自觉性。

主责部门：财务处、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

院领导：何劲松 钟祖荣 汤丰林

26. 继续深化内控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学院经济运行相关制度及工作机制，建立学院内控领导小组和工作方案、进行内控风险评估工作。加强对二级法人单位规范化工作的督导、指导，探索有关工作运行机制。

主责部门：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党政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后勤管理处、信息网络中心、纪检监察处（审计）、教务处、科研处

院领导：何劲松 卢晖 钟祖荣 汤丰林 徐江波 董萍

27. 严格执行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规定。按照“计划派出、量化管理、注重实效”原则，进一步抓好因公出国出境计划的落实，强化因公出国（境）任务以及行程的审核，加强任

务完成情况检查，严禁公款出国(境)旅游。强化对因公出国(境)人员的纪律和安全教育。加强外事、涉外保密、财经等纪律要求和安全教育工作，将行前安全培训落实到每个出国(境)团及成员。

主责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组织部

协办部门：财务处、纪检监察处

院领导：何劲松 卢晖 徐江波

28. 建立健全基建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完善基建修缮工程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风险点的设置和防范措施，严格审批、招标、资金使用、验收等环节的管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有关事项制度。按要求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监督，保证制度执行不打折扣，坚决杜绝利益输送和以权谋私。

主责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

协办部门：纪检监察处(审计)

院领导：汤丰林 徐江波

29. 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完善采购招标的管理机制，修订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完善资产管理、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机制。加强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明确各类采购活动的采购流程。

主责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

协办部门：纪检监察处(审计)

院领导：汤丰林 徐江波

30. 加强学院合同管理工作。强化学院与院外机构合作项目

的论证、审查、监管，切实落实学院合同管理办法。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

协办部门：纪检监察处（审计）、财务处

院领导：肖韵竹 何劲松 汤丰林 徐江波 董萍

31.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完善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监督机制，督促审计意见和建议落到实处，强化整改结果的运用。

主责部门：纪检监察处（审计）

协办部门：财务处

院领导：何劲松 汤丰林 徐江波

32. 推进落实 2018 年度北京市属高校“平安校园”建设考核整改任务。

主责部门：安全保卫处、宣传部、各整改措施牵头部门

院领导：全体院领导

33. 落实 2018 年度北京市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整改任务。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各整改措施牵头部门

院领导：全体院领导

34. 落实学院领导班子 2018 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各整改措施牵头部门

院领导：全体院领导

京教院党发〔2019〕10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党建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39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2019年党建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22日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党建工作计划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学院建设一流教育学院的攻坚之年。今年学院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全市教育大会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切实增强各级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一、旗帜鲜明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1. 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关于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精神，强化政治自觉，提高政治站位，牢记“看北

京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重要批示指示督察督办制度，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党政办公室、组织部〕

2. 严肃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进一步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弘扬和践行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以良好政治文化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组织部、党政办公室、宣传部，纪检监察处、各分党委（党总支）〕

3. 提高政治能力。加强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提高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把斗争精神、斗争本领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考核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方面、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约束、树立表彰典型的重要条件，推动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努力做到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宣传部、组织部、纪检监察处〕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 深入推进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教育群众，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

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推进《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专题摘编等著作的学习使用，贯彻落实好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完善学院党委、分党委（党总支）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1月1次学习，提升学习质量和效果。〔宣传部、组织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5.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党中央部署和市委安排，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精心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党员干部在“我和我的祖国”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组织部、宣传部〕

6.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制定宣传思想工作计划，召开学院宣传思想工作会。学习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加强学历教育学生 and 培训学员思想政治教育，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学术、进学科、进课程、进培训、进读本、进头脑。深入开展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做好师德师风典型宣传，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和考核制度机制。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宣传部、组织部、教务处、人事处、各分党委（党总支）〕

7.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学院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定期研判意识形态形势，学院党委每半年听取意识形态

领域专题汇报。严格执行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北京教育学院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原则，进一步强化对学院课堂、讲座论坛、网络、教材、出版物、张贴物等 6 类意识形态阵地的引导、监督和管理。落实《北京教育学院校园网站管理办法》，提高用网治网水平，做好网络舆情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宣传部、教务处、信息网络中心（图书馆）、各分党委（党总支）〕

8. 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并重，挖掘院史院风院训的教育作用，大力弘扬院训精神。抓好重大新闻报道，塑造学院品牌形象，为学院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探索融媒体发展模式，加强新闻媒体的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和舆论引导力建设，提升学院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宣传部〕

三、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

9.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优配强干部队伍。加强干部政治素质考察研究。加强对处级领导班子运行和干部履职情况的分析研判。加强干部教育培训顶层设计，根据《北京市 2018-2022 年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研究制定学院《2019-2022 年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开展处级干部、党务干部、统战干部培训。〔组织部〕

10. 坚持精准识人、依事择人。贯彻落实中央新修订的《党

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事业为上、依事择人，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拓宽用人视野，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考察识别干部，做好干部调整和试用期干部考察工作。修订学院《处级干部选任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制度机制。〔组织部〕

11. 全方位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做好干部重大事项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社会组织兼职、离京请假、会议培训请假等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精神，提高干部档案管理工作水平。认真开展提醒函询诫勉工作。〔组织部、纪检监察处〕

12. 进一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学习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的有关配套措施。牢固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用人导向。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探索容错纠错机制，完善谈心谈话制度，举办1次领导干部心理健康讲座。进一步完善干部分类分级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干部。〔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处〕

13. 持续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贯彻落实《关于适应新时代要求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意见》，推进青年干部培育，加强跟踪培养，突出加强政治训练和墩苗历练。组织

年轻干部境外研修，提升综合素养。做好首批挂职助理培养锻炼考核工作，进一步健全优秀年轻干部挂职制度。持续开展调研，推进干部队伍“蓄水池”建设。〔组织部〕

14. 扎实做好人才工作。研究制定学院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加强人才政治引领，营造人才发展良好环境。协同推进学院人才发展平台建设，组织“教授送教京津冀”活动。做好中组部“西部之光”、市委组织部第十一批“人才京郊行等人才专项工作。做好政工职评工作。〔组织部、人事处〕

四、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15. 完善基层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发挥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学院党建工作的研究和统筹部署。建立定期听取二级学院院长报告工作制度。健全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调研、指导和督促检查，促进二级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完善二级学院党总支和系（室、所、中心）党支部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在教职工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时征求党支部意见的机制。继续开展党组织书记走进高校学党建榜样经验活动，拓展工作思路和视野。〔组织部〕

16. 着力加强党支部建设。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扎实推进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研究制定党支部工作实施细则，提高党支部的组织力、引领力、感召力和执行力。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集

中培训等基本制度，确保质量和效果。制定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方案，提升党支部书记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开展党建工作案例评选，培育特色党支部品牌。组织党支部书记以“我和祖国共成长，我和学院同进步”为主题，开展讲党课活动。总结宣传“启航计划”临时党支部建设经验，提升党支部的组织力。〔组织部、宣传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17. 提升党员队伍质量。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精神。建立学院党委班子成员联系入党积极分子制度，破解教师党员发展难题。指导和督促党员运用“学习强国”平台在线学习，完成规定的学时要求；持续推进在职教职工党员全员轮训，举办2期在职党员赴西柏坡党性教育培训班；落实党组织和党员“双报到”，保证在职党员年度不少于4次活动。举办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各1期。〔组织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五、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8. 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深入查摆问题，精准施策、整改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严控发文数量，提高文件质量。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扎实解决突出问题。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进一步加强职能部门作风建设，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服务教职工的质量和水平，推进学

院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纪检监察处、党政办公室、机关分党委〕

19. 严明党的纪律。加强纪律教育，将纪律规矩学习纳入各级党组织政治学习内容。深入开展案例警示教育，切实提醒党员干部警醒对照、提高廉洁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严明组织纪律，坚决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学院党委全委会、常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通过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纪检监察处、党政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

20. 强化日常监督。督促学院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认真落实监督责任，履行好日常监督职责。坚持重要节点提醒机制，针对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强化纪律要求，明确政策边界，使作风建设各项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相关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纪检监察与组织、人事、审计、财务等部门的沟通协同，建立监督管理信息互通机制，有效发挥监督合力，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制度机制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纪检监察处、组织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21. 有序推进巡察工作。计划开展两轮院内巡察工作，紧盯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三大问题，着

力发现违反“六大纪律”方面的问题和线索，督促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党章党纪党规意识，发挥表率 and 示范作用，使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到基层，促进学院事业健康发展。〔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纪检监察处〕

22. 做好问题线索处置和审查工作。加大制度廉洁性审查力度。开展专项检查、抽查，发现违规违纪、失职失责问题严肃处理。强化“一案双查”，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统一，查找问题与改进工作相统一，做好案件审查工作，对违反党的纪律、“四风”问题突出、顶风违纪的单位和个人，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统一，查找问题与改进工作相统一，查找问题，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纪检监察处、组织部、党政办公室〕

六、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23. 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约束。全面落实学院党委常委会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规定，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继续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制定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把责任任务细化分解到岗到人，压实党组织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发挥学院党委领导示范带动作用，落实院级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进一步发挥二级党组织的领导作用，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融入

日常、谋篇布局、扎实推动。落实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和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党政办公室、组织部、纪检监察处，各分党委（党总支）〕

24. 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发挥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创新会议方式，加强交流研讨。加大党务工作者培训力度，举办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异地培训班、离退休党务干部培训班、党务秘书培训班各 1 期，提高培训质量。确保在职党组织书记和委员不少于 56 学时的年度培训任务。推动落实专职党务干部双线晋升政策和保障激励机制。〔组织部〕

25. 做好统战、离退休、群团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市统战部长会议精神，加强对统战工作的系统谋划，强化政治引领。做好宗教工作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巩固整改成果。举办统战干部培训班，提升统战干部队伍素质。支持民主党派支部开展工作，做好自身建设。继续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持续做好老同志服务保障工作，依托关工委、老教协等平台，引导老同志为学院改革发展发挥优势、增添力量。加强工会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做好新一届“双代会”年会的筹备工作，切实发挥教代会、工会在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积极作用。推进学院“教职工之家”实体化建设，开展具有学院特色文体活动，努力满足教职工多元文化的需求。围绕“五四”运动 100 周年，组织团员、青年开展纪念活动。〔统战部、工会、团委、离退休工作处〕

26.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深入推进“平安校园”提升工程建设，扎实落实各项工作。加强车辆识别、人脸识别、消防报警等技防手段的配套和维护，进一步提升人防、物防、技防的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安全保卫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落实安全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教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工作。以确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安全稳定为重点，建立健全院内院外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做好各重要、敏感节点的安全稳定工作。〔安全保卫处、党政办公室〕

附件：2019年北京教育学院党校培训班一览表

附件

2019年北京教育学院党校培训班一览表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1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培训	待定	院内	处级以上干部	90
2	处级干部党性培训班	7月	京内	处级以上干部	90
3	党务干部培训班	5月 10月	京内	分党委(党总支) 书记	12
4	党务秘书培训班	4月-6月	院内及西城红墙 教育培训基地	分党委(党总支) 党务秘书	12
5	党支部书记培训班 (非处级干部)	10月	江西井冈山	在职党支部书记	45
6	党员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集中培训班	5月(2期)	西柏坡	在职 教工党员	150
7	发展对象培训班	4月	京内	发展对象	5
8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5月	院内	积极分子	33
9	统战委员培训班	3月-10月	院内及 相关高校	统战委员 统战干部	20
	合计				457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

京教院党发〔2019〕1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19年学习计划》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39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委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9年学习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22日

北京教育学院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19 年学习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实施意见》（京教院党发〔2017〕19号），结合学院实际，现对2019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理论学习作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不懈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中之重，结合在全党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院事业发展需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系统学、跟进学、联系实际学。通过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高领导、谋划、推动、落实学院改革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统筹推进学院“十三五”规划和第三次党员代表

大会奋斗目标确定的各项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二、学习重点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准确把握“八个明确”主要内容和“十四个坚持”基本方略的重大创新思想创新观点，进一步坚定对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仰信念，进一步增强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信心。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忠诚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改造上取得新成效。

2. 中央及北京市委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深入学习全国“两会”、第二十六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2019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以及十二届市委最新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有关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领会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3.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

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回顾党的光辉历史和共和国光辉历程，总结 70 年辉煌成就和宝贵经验，以斗志昂扬的精神风貌迎接共和国 70 周年华诞、奋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进一步加强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学习，更好总结和运用党的历史经验，更好认识和把握历史发展规律，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

4.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内政策法规。深入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等党内法规。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做到尊崇党章党规、遵守党章党规、维护党章党规，牢记各项廉洁自律要求和党的纪律底线，弘扬优良传统作风，树立高尚道德情操，严明党的纪律戒尺，使守纪律、讲规矩内化为自觉意识和行动。

5. 教育工作专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以及《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等文件精神。通过形成体系学、带着问题学、掌握方法学，深刻认识教育是国之大计、

党之大计，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坚持和加强党委对学院改革发展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构建“3+1+N”人才培养体系，坚决扛起建设一流教育学院的使命担当。

6. 意识形态工作专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中央和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部署，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深刻理解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市委对当前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进一步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话语权。深入研究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的方法手段，把网上舆论工作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重中之重。

7. 全面从严治党和依法治校专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十二届市纪委四次全会、教育部全面从严治党电视电话会议及北京市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履行党委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引导党员领导干部提高政治站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高拒腐防变的意识和能力。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深化对依法治校的认识，加强法治教育，把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落实到学院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中，全面提高学院治理水平。

三、学习要求

1. 学院党委及各二级学院理论中心组成员要把理论学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高精神境界的重要手段，作为获取知识、提升能力、增长本领的重要途径，作为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的首要任务，做到“学在前面、用在前面”，为广大党员和教职工加强理论学习带好头、做示范。

2. 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坚持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1次。二级学院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每季度不少于1次。集中学习要精心设计学习主题，认真安排重点发言，认真组织专题讲座或辅导报告，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

3. 学院党委及各二级学院理论中心组要围绕学思用贯通，不断改进学习方式方法，坚持集体研讨与重点发言相结合，坚持领导领学与专家讲学相结合，坚持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相结合，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开展全员式、互动式、研究式、共享式学习。要依托“学习强国”平台，进行网上学习，不断提升学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4. 学院党委及各二级学院理论中心组要建立完整的学习台帐，台帐内容包括学习计划、学习通知、出勤记录和通报（定期通报出勤记录）、讨论交流记录、重点发言材料和学习成果，要建档立卷。每次集中学习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主持人、记录人、发言人和发言内容等都要记载清楚。

5. 各二级学院理论中心组学习由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负责组织，每年向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报送中心组计划和学习情况。学院党委设立巡听旁听小组，制定巡听旁听评价标准，明确巡听旁听内容，如实记录学习程序、环节、参加学习的实际情况等，并对巡听情况进行分析反馈。

附件 1：2019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计划

附件 2：2019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参考书目

附件 1

2019 年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集中学习计划

月次	学习主题	学习要点
1 月	北京高校领导干部会议精神	集中学习北京高校领导干部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为首都安全稳定大局贡献力量。
	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	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回顾改革开放 40 年来纪检监察工作经验，学习全面从严治党、积极推进反腐败斗争的六项任务，明确 2019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点。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增强斗争精神，勇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作风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2 月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2019 年年初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凝心聚力，在更高水平上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首都中小学干部教师培训工作。
3 月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学深悟透《意见》的有关内容，把握好《意见》的政治性、系统性、统领性、针对性特点，落实好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四大任务。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准确把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强化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认真学习宣传、严格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切实做到严格按原则办事、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全面履行选人用人主体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抓好教师这个关键，扎实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更好服务首都基础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4月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实施方案（2018-2022）	深刻理解《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的战略背景、总体思路、战略任务、实施路径及保障措施，结合学院实际，深入思考新时代学院高质量转型发展的目标任务。
	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学习	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市纪委十二届四次全会、2019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议等会议精神，切实履行党委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5月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切实把抓好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推动《条例》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认真学习领会《条例》精神，把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作为党的建设的基础性、根本性、经常性任务，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
6月	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学习	学习贯彻中央和北京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重点把握和分析研判当前意识形态领域需要注意的倾向性问题，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话语权。
7月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领会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坚决维护以习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8月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立场和方法，进一步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更好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9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教师工作的重要论述	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是教师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深刻认识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充分认识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形势任务，准确把握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使命担当。
10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更好总结和运用党的历史经验，更好认识和把握历史发展规律，坚定继续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的理想信念，站在更高起点谋划学院发展，推动学院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
11月	教育信息化专题学习	结合国家“互联网+”、大数据、新一代人工智能等重大战略的任务安排，学习关于教育信息化的相关文件要求，了解教育信息化的最新进展，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2月	《宪法》等法律法规专题学习	将依法治校的意识渗透到各项工作中，切实保障师生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学校综合改革与发展的能力。

注：上述学习安排，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2019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参考书目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
3. 《之江新语》
4.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5. 《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
6.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 年版）
7.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2016 年 12 月）
8. 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重要讲话（2018 年 5 月 2 日）
9. 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2018 年 5 月 4 日）
10.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2018 年 7 月）
11.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2018年8月)

12. 《新时代面对面》

二、党章和党内法规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3.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6.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7.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

8.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9.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10.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11.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12.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13.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三、马列主义经典著作

1. 《共产党宣言》

2. 《资本论》

3.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4. 《马列主义经典著作选编（党员干部读本）》

5. 《马克思主义哲学十讲》

6. 《毛泽东著作专题摘编》
7. 《论党的群众工作——重要论述摘编》
8.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哲学论述摘编（党员干部读本）》

四、中国共产党历史

1.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第二卷）
2. 《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
3. 《苦难辉煌》
4. 《复兴之路》

五、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六、重要文件

1.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3.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4.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5.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6.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

7. 《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
8.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9. 《北京市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办法（2018-2022 年）》
10.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实施意见》

京教院党发〔2019〕1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授予温寒江同志“荣誉教授”称号的决定》
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40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授予温寒江同志“荣誉教授”称号的决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16日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授予温寒江同志“荣誉教授”称号的决定

温寒江同志，1924年5月出生，1947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北京三十五中、北京四中、北京八中校长，1982至1986年任北京教育学院院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温寒江同志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秉持初心、淡泊名利、以身垂范，致力于基础教育学生成长和教师专业发展的研究与实践，取得了突出的理论成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他立足于我国基础教育发展的实际，先后主持“六五”、“七五”国家和省部级重点课题，围绕“教学论”、“教师论”、“教育论”开展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研究，取得了许多引领性的成果。他还敏锐地提出要用脑科学研究成果解决学校在学习与思维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离休三十多年来，始终坚持不懈地开展“学习与思维”课题研究，坚持深入一线学校现场指导。他出版的课题成果《开发右脑——发展形象思维的理论和实践》曾为国家基础教育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过有益的学术支持。以《学习学》为代表作的《脑科学·思维·教育丛书》的出版，形成了以思维全面发展为核心的学习学理论体系，在学校实际工作中取得了良好

的应用效果。担任北京教育学院院长期间，他提出了“顶天立地”的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目标，明确了教师教育师资的岗位要求，为建设优秀的教师培训者队伍奠定了重要的基础。离休后，他将大部分工资收入用于捐助贫困学生和家乡学校，先后获得“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先进个人”和“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体现了一位老教育工作者对基础教育的博大情怀。

为表彰温寒江同志长期以来为学院发展和北京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决定，授予温寒江同志“荣誉教授”称号。

学院党委号召全体干部、教师以温寒江同志为榜样，学习他勇于求索、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学习他耐得寂寞、持之以恒的执着精神；学习他扎根实践、攻坚克难的求实精神；学习他甘为人梯、举人过己的奉献精神；学习他热心公益、关心桑梓的仁爱精神。

学院党委要求全体干部、教师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要求，潜心研究，深入实践，为北京基础教育党的建设与干部教师培训事业，为学院的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发展贡献力量！

京教院党发〔2019〕1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及专项改革工作组成立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42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及专项改革工作组成立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6月6日

北京教育学院 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及专项改革工作组 成立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党对学院改革发展的集中统一领导，提升学院核心竞争力，扎实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学院党委研究决定成立北京教育学院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下设若干专项改革工作组。

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肖韵竹

副组长：何劲松 卢 晖

成 员：钟祖荣 汤丰林 徐江波 董 萍 王远美

职 责：承担学院改革发展的总体设计工作；研制学院新时期发展规划；统一领导学院重大改革事项；研究设立各专项改革工作组，统筹协调各专项组间工作；指导、推动、督促各项改革政策措施的组织实施。

领导小组下设发展规划起草组和办公室。发展规划起草组负责起草学院新时期发展规划，由肖韵竹和何劲松任组长，汤丰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以及与各专项工作组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董萍任办公室主任，滕利君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专项改革工作组

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改革工作组，聚焦学院改革发展的目标战略，聚焦制约学院发展的各领域深层次矛盾，聚焦教职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主要职责是：制定本领域专项改革方案；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组织实施各领域改革任务的落实工作。

专项改革工作组的设置可根据改革推进情况进行调整，具体组成及工作人员由各组组长、副组长研究确定。目前，设置以下五个专项改革工作组：

（一）机构设置与治理体系专项改革工作组

组 长：卢 晖

副组长：徐江波 董 萍 王远美

职 责：负责学院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各级各类机构设置、各机构定编定岗、各机构职责及机构间协调运行机制、学院各级会议及检查制度、权力监督制约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工作。

（二）干部人事制度专项改革工作组

组 长：汤丰林

副组长：王远美

职 责：负责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教职工按岗位分类管理及考核制度、教职工聘任制度、教职工薪酬分配及激励约束制度、人才工作基本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工作。

（三）教学科研专项改革工作组

组 长：钟祖荣

职 责：负责学院教学管理组织模式、人才培养模式、培训项目整体规划、学科建设、教学质量评价、学员管理等方面的改革工作。

（四）办学条件建设与管理专项改革工作组

组 长：汤丰林

职 责：负责学院经费分配与管理制度、各校区基本功能用途、各类办学资源整合、信息化建设、各类设施设备的管理及使用等方面的改革工作。

（五）后勤综合服务保障专项改革工作组

组 长：董 萍

职 责：负责建立学院“大后勤”服务保障体系，提升后勤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

三、工作安排

2019年6月1日前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

2019年6月10日前各专项工作组要明确成员及工作人员，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019年6月30日前各专项工作组制定主要改革任务、改革成果清单及时间进度安排表，报请领导小组审议。

京教院党发〔2019〕1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46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7月5日

北京教育学院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和校园和谐，自觉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的形象和学院的声誉，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家国情怀，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和创新文化教育，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不得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

活动。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掌握现代教育理论，更新教育理念，思维要新，视野要广，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遵循教育规律和学员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院同意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员。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尊重学员人格，真心关爱学员，严格要求学员，公平公正对待学员，做学员良师益友，与学员保持正常的师生关系。不得要求学员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得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员，不得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员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员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尊重同事，团结协作，规范使用自媒体，自重自爱。不得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院和他人利益，不得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不得与学员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学

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等，或滥用学术期刊、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在工作期间未经学院允许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员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不得参加由学员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员资源谋取私利，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院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不得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不得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十、积极奉献社会。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履行社会责任，承担社会义务，提供专业服务，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本准则适用于学院全体教职工以及在学院工作的编外人员，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京教院党发〔2019〕1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46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7月5日

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学院的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北京教育学院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文件，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考核是对高校教师自觉践行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时代要求和恪守职业道德情况的评定，并通过考核结果的反馈促使教师自觉提升职业道德修养，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强化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职业追求，自觉担当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

第三条 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师德考核要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促进教师专业化

发展；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师德规范，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师德水平。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主要是教师的职业道德，具体是指专任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社会服务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个人与学员、个人与同事、个人与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

第五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是学院专任教师，其他岗位的教职工以及在学院工作的其他人员参照执行。

第二章 考核组织保障

第六条 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共同管理师德考核工作，共同承担师德考核责任，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七条 学院成立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师德考核工作的实施。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人事处，负责师德考核的日常工作。各部门、二级学院应成立本部门师德考核工作小组。

（一）学院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的组成

主任：肖韵竹 何劲松

副主任：汤丰林

成员：卢 晖 钟祖荣 徐江波 董 萍

王远美 宋忠志 李红茹 谢志东

李 雯 李永莲 王钦忠

（二）学院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的职责

1. 制定学院师德考核实施方案；

2. 组织领导学院师德考核工作；

3. 审核各部门、二级学院对被考核人的师德考核评分及提出的考核档次意见；

4. 监督、指导各部门的师德考核工作，并对考核过程中出现的违反程序、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等问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部门、二级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各部门、二级学院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师的师德考核工作，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初步考核档次。

各部门、二级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的组长由部门党政负责人共同担任。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应当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具有较高的师德水准，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各考核小组应当结合群众评议和教职工师德表现，公正评价。

第八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应加强部门职工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执行和落实学院各项管理制度，建立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发生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遏制师德失范行为的发生。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等级

第九条 考核依据《北京教育学院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

第十条 师德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应注重考核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学院施行动态考核，各部门、二级学院应对照《北京教育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师德考核标准》（附件1）实时记录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每学期汇总并向学院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上报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学院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汇总并通报各部门、二级学院上报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十一条 师德年度考核等级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

师德考核中每名教师的师德表现赋予基础分值85分。

凡教师发生《北京教育学院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所列禁止性规范时，视该行为的失范程度，确定师德考核档次为基本合格（70分以下）或不合格（60分以下）。

第十二条 在教育教学中能够较好地发挥立德树人表率作用、承担对口支援等艰苦工作或获得市级、院级师德相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教师，可在85分的基础上予以加分，每项可酌

情加 3-5 分。

第十三条 违反学院规章制度，但尚未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可在 85 分的基础上予以扣分。出现无故不参加学院、二级学院、系室组织的政治学习、业务活动或不服从部门工作安排等情形，每类情况酌情扣 2-3 分。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二级学院师德考核加分、扣分的条件和标准，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后，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五条 师德评议分数 90 分以上者，可以参评“优秀”档次，优秀档次比例为参加年度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 20%。师德评议 70 分以下者师德考核档次为“基本合格”；师德评议 60 分以下者师德考核档次为“不合格”。

第四章 年度考核程序

第十六条 师德年度考核程序

（一）学院每年底部署师德年度考核工作，各部门、二级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各部门考核工作；

（二）师德考核采取学院主导与二级单位自主考核相结合、教师个人自评和单位考评相统一的原则。

（三）各部门、二级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师德评议，应对照《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师德考核标准》（附件 1），结合师德平时考核情况，采取个人自评、同事互评、学员评价、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教师应填写《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师

德考核评价表》。

各部门、二级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综合分析师德评议的结果，对照有关规定，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初步考核等次，经党组织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讨论同意并由考核工作小组组长在《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评价表》（一式两份）签署意见后，连同《（ ）部门教师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一式一份）报学院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

（四）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审核各部门、二级学院上报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经集体研究，提出师德考核结果；

（五）师德考核结果通知每一位被考核教师，经教师在《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评价表》签字确认后，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六）对拟作出师德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应当告知当事人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提出改进建议，坚持正面引导。

（七）师德考核结果出现较大争议时，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部门实际调查情况报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核工作结束后，将考核结果上报上级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师德考核结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

第十八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

程，作为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评奖评优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凡在师德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教师，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晋升薪级档次和享受各种待遇；凡在师德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教师在参与学院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时优先。

第二十条 经学校认定师德考核基本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一条 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党纪处分、行政处分、撤销教师资格、解聘等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有异议的教师，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学院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规提出申诉、再申诉。

第六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以师德年度报告、抽查等方式定期排查教师师德状况，及时发现不良倾向与问题。有违反师德规范的，应及时向学院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学院设立师德师风的投诉受理部门，确保投诉渠道畅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师德考核标准
- 2、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评价表
- 3、（ ）部门教师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师德考核标准

被评价人:

师德规范	考察项	得分
坚定政治方向 (10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自觉爱国守法 (10分)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和校园和谐，自觉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的形象和学院的声誉，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传播优秀文化 (10分)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家国情怀，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和创新文化教育，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不得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潜心教书育人 (10分)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掌握现代教育理论，更新教育理念，思维要新，视野要广，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遵循教育规律和学员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院同意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关心爱护学员 (10分)	<p>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尊重学员人格，真心关爱学员，严格要求学员，公平公正对待学员，做学员良师益友，与学员保持正常的师生关系；不得要求学员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得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员，不得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员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员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p>	
坚持言行雅正 (10分)	<p>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尊重同事，团结协作，规范使用自媒体，自重自爱；不得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院和他人利益，不得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不得与学员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p>	
遵守学术规范 (10分)	<p>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等，或滥用学术期刊、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p>	
秉持公平诚信 (10分)	<p>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在工作期间未经学院允许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p>	
坚守廉洁自律 (10分)	<p>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员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不得参加由学员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员资源谋取私利，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院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不得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不得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p>	
积极奉献社会 (10分)	<p>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履行社会责任，承担社会义务，提供专业服务，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p>	
总分		

附件 2

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评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所聘部门			职务 职称		
工 作 岗 位 (专任教师、管理、专技、工勤、 编外)					
年度师德师风总结 (结合本人岗位工作, 按照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方面进行总结):					

附件 3

() 部门教师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

各部门、二级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得分	考核等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5 日印发

京教院党发〔2019〕1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46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7月5日

北京教育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对于教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北京市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北京教育学院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的师德失范行为，制定本处理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教师是指我院的专任教师。学院其他岗位的人员参照执行。

二、学院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二级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院长是学院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

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四、应予处理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的形象和学院的声誉，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院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员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员，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员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员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院和他人利益，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与学员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等，或滥用学术期刊、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在工作期间未经学院允许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

（九）索要、收受学员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员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员资源谋取私利，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院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五、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关于处理师德失范行为的程序性办法另行制定。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二)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市教委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中共党员教师，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五)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师德失范“一票否决”的综合协调工作，并将处理结果存档。

七、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北京教育学院人事争议调解小组负责相关事宜。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八、师德师风的建设应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严禁出现下列情况：

(一)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 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九、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所在部门、二级学院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须及时向学院报告并作出说明, 并立即自纠自查与落实整改。

学院依据有关规定视失范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对涉事教师进行问责。同时, 学院将师德失范行为及处理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做出相关说明, 同步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

十、学院的外请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聘请部门须及时向学院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报告, 学院将视情节予以处理。

十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北京教育学院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清单(试行)》(京教院党发〔2018〕47号)同时废止。

京教院党发〔2019〕1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
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46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7月11日

北京教育学院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实施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相关文件精神，明确各级党组织和各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现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指学院党委、各二级党组织和各学院、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应当履行的责任，以及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责任的行为实施追究的制度。

第三条 建立和完善意识形态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处、组织部、宣传部、保卫处、教务处、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工会、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宣传部，由宣传部部长任主任。

第二章 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第四条 学院党委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对全院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应当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带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事件亲自处置。按照“党政同责”原则，院长对本院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把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贯穿学院改革发展全过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分管宣传工作的院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院长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其他院领导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把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贯穿分管领域各项工作中，协助做好分管领域意识形态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学院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加强理论创新和思想政治引领，夯实主流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定期对学院教职工思想状况开展调查研究，对意识形态形势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分析研判。

关注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加强日常网络意识形态舆情监测及分析研判，掌握舆论工作主动权，做好舆情引导、调控和意识形态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四）认真分析研判学院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学院党委会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辨析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对教职员工中重要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做出工作安排，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在党内及时通报意识形态领域重大情况，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

（五）指导和督促检查各二级党组织的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全院党员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六）领导、组织学院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工作。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应当及时有效发声，旗帜鲜明表明立场，理直气壮加以批驳，有理有据有节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对坚持错误思想的重点人物，应当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论坛、讲座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三章 党委职能部门和重点领域相关部门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第五条 党委各职能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宣传部作为党委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党委的领导下，对学院的意识形态工作负责统筹、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统筹校园文化建设、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思想政治工作等。加强网站、微信、显示屏、橱窗宣传栏等宣传阵地的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审批制度；做大做强网络正面宣传、做好网络新闻宣传、网上评论引导和网络文化建设，切实维护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二）党政办公室要在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学院校园网主页上传的展示学院和公示通告等材料审核，落实业务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三）组织部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纳入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察考核的重要方面，作为干部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在学院党委领导下，选优配强宣传思想领域干部队伍。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政治素养和抓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

（四）统战部要按照学校党委统战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对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做好党外人士的

思想政治工作，突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做好民族工作领域涉意识形态事件的应对处置，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

（五）纪检监察处要把落实中央、教育部、市委和市委教育工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

（六）工会要有效发挥其在学院意识形态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维护广大教职工权益；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在全院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进一步树立广大教职工正确的教育观，营造立德树人的良好氛围。

（七）安全保卫处负责全院安全稳定工作的综合协调、督查督办以及安全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工作。应严密监控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利用热点事件煽动学院教职工及学员情绪，从事渗透捣乱破坏活动。加强对宗教传播的有效管理，防范和抵御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学校师生进行渗透。加强对邪教、传销组织的防范和打击力度。配合党委宣传部门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八）离退休工作处要深入了解离退休干部教师的思想动态并及时引导，做好涉意识形态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第六条 各重点领域相关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一）教务处要强化课堂教学的政治纪律，强化课堂教学管理，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听课等课堂教学管理制度，加大对课堂教学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导向进行评估把关的力

度，确保课堂教学正确的政治导向，对在课堂上出现的诽谤党的领导、抹黑社会主义、违反国家宪法的言论要依规做出相应的处理。

（二）科研处负责严把哲学社会科学课题项目、科研奖项等的政治关，把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贯穿落实在学院科研工作全过程。

（三）人事处要严把教师聘用考核政治关、师德关，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完善出国进修人员管理办法，将思想政治考核纳入教职员工的年终考核、职称晋升等考核内容中，制定和完善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规范，协助调查处理教师涉意识形态问题。

（四）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要把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贯穿落实到国际交流的工作中，强化对国际交流合作的管理，防范和抵制境外各种敌对势力利用讲学、邀请访问、学术交流、培训、合作等名义从事渗透破坏活动。严禁与境外合作开展涉及敏感问题和重要资源信息的项目。

（五）后勤处要做好清真食堂等后勤服务场所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做好后勤员工的思想教育引导工作。

（六）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要实施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程，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学员头脑，不断提高思政课的教学质量。

（七）信息网络中心要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贯穿落实到

学院教育信息化工作中，加大依法管网治网力度，建立管、用、防并举的制度体制，不断提升互联网建设、运用管理水平，做好技术保证和支持，加强学院校园网安全建设与维护。配合党委宣传部门加强网络信息管控，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切实维护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八）图书馆要严格遵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制定的相关法规订购境内外书籍、报刊和数据库。

（九）期刊丛书出版编辑部门要牢固树立阵地意识、责任意识，加强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出版管理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中有关选题审核和文稿审读制度，把好出版导向关、质量关，坚决杜绝政治性差错，坚决防止打着学术研究旗号发表错误观点的行为，确保不在政治方向上出现任何问题。

第七条 党委各职能部门和重点领域相关部门，除履行部门职责外，对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

第四章 各分党委（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第八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各二级部门领导班子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二）认真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

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建立健全本部门相应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管理和服务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指导督促检查本单位内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师生员工意识形态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

（四）加强有关意识形态安全的专题学习，定期分析研判本部门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本部门内发生和出现的重大事件、重要情况、教职工和学员中重要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并将处置过程和相关记录留存；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本部门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在内部合适范围及时通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五）加强对本部门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确保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把意识形态的导向要求贯穿到新闻宣传以及《中小学管理》杂志、《北京教育学院学报》、《北京教育》丛书等期刊建设、院内出版物的产品和作品中。加强对课堂、讲座论坛、网络、出版物、张贴物的管理，重点加强对讲授人资质、背景、讲授内容进行把关，并实行备案制度，绝不给违法、有害观点和

言论提供传播空间。要严格落实有关管理规定，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办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的管理，坚决封堵境外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向院内渗透。

（六）建设、维护管理好本单位网络，高度关注网上舆情。要加强对互联网的管理，确保责任到人。要充分利用校园网功能，按照职责分工，监管好本部门的主网页及责任栏目，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切实加强网络信息管控，重点管好具有新闻舆论和社会动员功能的新媒体，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旗帜鲜明开展网上舆论斗争。

（七）领导、组织本部门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工作。鼓励和支持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优秀教师学员代表发表理论文章，有针对性地批判错误价值观念和社会思潮。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错误思潮和言论，应当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对在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论坛、讲座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要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

（八）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强本部门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注重做好教师队伍、学术带头人、领军人物的思想政治工作，针对重大思想理论问题、重大工作部署、重大改革政策及社会思潮

动态，及时进行观点交流、思想引导。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九）高度重视本部门宣传思想干部队伍建设，抓好重要阵地、关键岗位人员的选拔配备和使用管理，确保宣传思想战线干部队伍坚强有力。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组织书记、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四）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六）职责范围内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

坛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职责范围内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八）丧失对管理范围内报刊、新闻网站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所属新闻媒体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九）职责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十）对本部门举行的对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中外联合办学等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政治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对本部门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职责范围内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三）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以上所列情形，但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组织调查处理，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十一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以上所列情形，并具有下

列情形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追究责任：

- （一）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 （二）对发生的问题推卸、转嫁责任的；
- （三）干扰、阻碍、对抗组织调查处理的；
- （四）因领导不力导致直接管辖范围内连续发生违规违纪

问题的。

第十二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京教院党发〔2019〕18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关于论坛、讲座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46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关于论坛、讲座的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7月11日

北京教育学院关于论坛、讲座的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举办论坛、讲座的管理，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及上级有关会议精神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指论坛、讲座特指培训课程以外不以培训学员为主的论坛、讲座，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讲座；培训过程中面向学员的论坛、讲座参照《北京教育学院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中课堂管理的有关内容进行管理。

二、各部门（二级学院）组织论坛、讲座时，必须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强化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术繁荣的阵地。不得为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提供讲台和传播渠道。

三、各部门（二级学院）举办论坛、讲座，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实行申报、审批备案制度。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强管理，规范程序，严格把关。

1. 拟邀请的国内专家、学者在学院教务管理系统授课专家学

者库内的，主办者需如实填写《北京教育学院论坛、讲座备案表》（见附件1）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举行。

2. 拟邀请国内专家、学者不在学院教务管理系统授课专家学者库内的，主办者应提前10个工作日填写《北京教育学院论坛、讲座审批表》（见附件2），按表格流程报相关部门审批，审批后报党委宣传部备案方可举行。

3. 拟邀请境外人员担任论坛、讲座报告人，主办者应提前10个工作日填写《北京教育学院外籍和港澳台专家讲学访问申请表》，报学院国际处和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举行。

四、主办方必须对拟邀请主讲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和把关。

1. 对拟邀请的国内主讲人，如有必要，要事先征得拟邀请主讲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如发现主讲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必须要求主讲人对内容作出修改，如主讲人拒绝修改，不得邀请；在主讲人发言中如发现主讲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者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同时要向党委宣传部及主讲人所在单位如实反映情况。

2. 对拟邀请的来自境外的主讲人，主办者要向其讲明我国的宗教政策和有关涉外法规，要求其在学院讲学期间不得从事与我国政府政策相抵触的政治宣传活动，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从事系统讲解圣经、大量散发宗教书籍和发展教徒等传教活动，如其违反上述规定，或在讲座、论坛中出现故意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

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应立即制止，必要时终止论坛讲座。

五、各单位要加强对论坛、讲座等的管理，对未经批准而举办的论坛、讲座，一经查实，要对主办者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提出批评；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北京教育学院论坛、讲座备案表》
2. 《北京教育学院论坛、讲座审批表》
3. 《北京教育学院外籍和港澳台专家讲学访问申请表》

附件 1

北京教育学院论坛、讲座备案表

名称与主题:					
时间		地点		主办部门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主讲人 1 属于专家学者库内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政治面貌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讲内容提纲:					
主讲人 2 属于专家学者库内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政治面貌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讲内容提纲:					
主讲人 3					
.....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京教育学院论坛、讲座审批表

名称与主题:									
时间				地点					
主办部门				听众范围					
讲座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讲人 1 姓名		政治 面貌		工作 单位		职 称		个人 专长	
主讲内容提纲									
主讲人 2 姓名		政治 面貌		工作 单位		职 称		个人 专长	
主讲内容提纲									
主讲人 3 姓名		政治 面貌		工作 单位		职 称		个人 专长	
主讲内容提纲									
主讲人 4									
意识形态安全承诺 1. 主讲人、发言人不存在思想政治倾向问题；2. 发言内容健康、政治观点正确；3 如讲座、论坛中出现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背中央决定的言论，绝不允许该讲座、论坛中出现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立刻制止，必要时终止论坛讲座。 分党委（党总支）负责人签字：									
邀请部门意见：					宣传部意见：				
签字：					签字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教育学院外籍和港澳台专家讲学访问申请表

外教(外专) 姓名	外文 中文		性别		国籍/地区	
			出生年月		职务	
国外工作单位						
国内工作单位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个人简历、专长及主要学术成就(可另附页)						
讲学提纲/项目活动内容(可另附页):						
逗留时间		访问/讲座 时间	年 月 日	访问/讲座 地点		
同行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国籍	
邀请单位			经费承担			
听众范围			预计听众人数			
讲座负责人		手机		电子邮件		
意识形态安全承诺				邀请部门意见:		
1. 主讲人、发言人不存在不良的思想政治倾向问题; 2. 发言内容健康、无极端错误的政治观点; 3. 如讲座、论坛中出现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言论或出现故意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立即制止, 必要时终止论坛讲座。				签字:		
分党委(党总支)负责人签字: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意见:		
				签字		
				宣传部意见:		
				签字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

京教院党发〔2019〕19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离退休工作领导责任制实施
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48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离退休工作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16日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离退休工作领导责任制 实施办法

为认真做好新时代学院离退休工作，全面落实北京市教育工委的要求，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校贯彻落实〈北京市离退休干部工作领导责任制〉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教工〔2018〕35号）精神和要求，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责任清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全院协同配合共同做好离退休工作的领导责任制，根据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准确把握学院离退休工作的定位和重要意义

学院离退休教职工是学院的宝贵财富和重要资源，是推进学院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离退休干部工作是学院党的组织工作和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学院党委关心爱护广大离退休教职工的重要任务。

当前，学院离退休教职工队伍规模不断壮大，人员结构、思想观念、生活方式、个性需求存在巨大差异，离退休工作面临挑战，认真做好新形势下的离退休工作，必须牢牢把握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的价值取向，充分发挥离退休教职工的特点和

优势，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强化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落实分管领导职责，构建党委领导、主责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和工作机制，更好地服务学院发展大局，同时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作出贡献。

二、坚持党委对离退休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同志职责

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对离退休工作的领导，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离退休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重视离退休工作部门和人员队伍建设，根据离退休人员规模和管理实际，保证机构编制稳定，人员配备到位，工作经费、条件保障等与承担的任务相适应。按照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作风过得硬、老同志信得过的标准选好配齐离退休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和工作人员，加强干部培养和交流使用，提高他们的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关心他们的工作和成长。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联系、走访离退休干部，参加离退休干部的重大活动，亲自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复杂问题。

（二）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学院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全院离退休工作，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党委主管副书记担任；学院党政办、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科研处、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安全保卫处、离退休工作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邀请学院关工委、学院老教协、离退休分党委的代表出席领导小组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离退休工作处。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审议离退休工作计划、经费保障和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涉及离退休工作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各部门做好离退休相关工作；每年年底前，负责检查离退休工作领导责任制贯彻落实情况，并向党委汇报。

（三）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职责

分管领导具体领导和直接指导做好离退休工作。及时传达学院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通报学院发展重大事项每年不少于两次。落实院级领导干部联系离退休干部制度，每位班子成员至少联系1名离退休干部，及时了解老同志思想、生活状况，重大节日期间带队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每年走访慰问不少于两人次。新任院级领导干部任职两个月内要与离退休干部见面。

（四）二级学院（部门）职责

学院离退休工作由学院离退休工作处集中管理（一级管理），要充分发挥各二级学院（部门）支持、配合作用，形成一级管理、两级关怀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责任意识，落实主责部门职责

离退休分党委、离退休工作处作为学院离退休工作的主要负责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落实各项职责要求。

1. 贯彻执行中央和北京市关于离退休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学院实际，提出具体实施办法、细则、年度计划和重点工作安排，

制定离退休教职工管理服务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统筹协调有关离退休的相关工作。

2. 负责学校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积极筹划开好学院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的基础上，主动提出议题和解决方案；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并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

3. 及时组织离退休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和形势政策教育，落实好老同志阅读文件、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校情通报、参观学习等制度，做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中，制定针对离退休干部的具体方案并抓好落实。

4. 合理设置离退休党支部，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及时开展支部委员学习培训，加强离退休党员教育管理，规范党组织生活，按规定收缴、使用党费，切实担负起离退休党建工作责任。

5. 动员广大离退休教职工学习新知识，接受新事物，传承优良家风，做健康、快乐、有为的长者。组织引导离退休教职工按照自觉自愿、量力而为的原则，为学院改革发展和立德树人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宣传表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6. 办好活动阵地，负责老干部活动室的管理服务；会同工会做好“离退休老同志活动中心”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乐龄金帆艺术团北京教育学院分团工作，按照老同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原则，以“展示阳光心态、体验美好生活、畅谈发

展变化”为内容，组织开展健康文明、安全适度的文体活动。

7. 主动提供相关信息，引导离退休干部充分利用中央和北京市出台的养老便民政策，鼓励老同志就近学习、就近活动、就近得到关心照顾、就近发挥作用，稳步推进退休干部社会化管理服务。通过志愿服务和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离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

8. 与学院有关部门共同建立针对困难离退休教职工的帮扶机制，及时探望、慰问生病住院和有特殊困难的老同志，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协同学院工会及后勤管理处落实好老同志健康休养和体检工作。

9. 配合家属办理好离退休教职工丧葬及善后事宜。

10. 编制离退休工作经费、党员活动费、离退休教职工福利费、离退休干部工作补贴等预算和计划，报相关部门审核，按规定管理使用。

11. 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队伍自身建设和基础工作。定期培训专兼职工作人员；建立健全离退休干部信息管理系统；办好《枫叶红》刊物，做好工作信息的编发上报工作。

12. 协助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开发利用离退休人才资源，在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以及培养和帮助青年教师等方面发挥作用。

13. 协助老教育工作者协会开展不同形式的教育、参观、娱乐活动，丰富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内容。

四、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离退休工作格局

离退休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需要多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形成合力，为全面做好学院离退休工作提供系统保障。

（一）党政办公室

1. 征集、安排和协调有关需提交学院党委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研究的离退休工作议题。

2. 会同离退休工作处，统筹安排院级领导参加涉及离退休教职工的重要活动、看望慰问离退休教职工相关事项。

3. 与离退休工作处协商离退休干部阅文制度，向离退休工作处提供离退休干部可阅读的相关文件。

4. 认真做好离退休教职工的来信来访接待工作、参加院领导接待日工作。

5. 学院重大庆典、重要活动时，妥善安排离退休教职工代表参加。

（二）宣传部（新闻中心）

1. 利用院内宣传阵地，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离退休教职工为党和国家为学院做出的突出贡献和老有所为的崇高风范，宣传院内尊老敬老助老爱老的先进事迹。

2. 充分利用院内宣传平台和现代技术手段，为离退休党组织丰富宣传内容、创新活动载体提供支持。

（三）组织部（统战部）

1. 将离退休党组织建设列入学院党建工作的总体规划，做到与在职人员党建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和同表彰，并针对离退休人员身心特点给予分类指导。

2. 指导离退休分党委做好离退休党员发展、学习培训、教育管理、组织换届等工作。将离退休党支部书记、支委培训列入学院基层党组织干部管理与培训之中。

3. 召开学院党员代表大会时，应按一定比例组织离退休党员代表参加。学院领导班子换届时，应按组织要求听取离退休教职工代表意见。

4. 按照规定保证离退休党支部收缴党费的50%返还并用于支部开展活动，合理安排学院党建经费、党员活动费支持离退休党建工作。

5. 在干部教育培训时适当安排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内容，增强在职领导干部对离退休干部工作的了解和政策把握。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政策规定牵头做好个别离退休干部提高待遇的组织协调和审核上报工作。

7. 会同离退休工作处支持学院关工委开展工作。

（四）人事处

1. 及时办理教职工退休手续，并与离退休工作处和教职工原单位做好交接工作。核定退休费（养老金），负责按照相关政策和学院财力情况，统筹调整并落实离退休教职工离退休费与各种补贴工作。负责相关政策的咨询解释。

2. 离退休教职工逝世后，做好丧葬费、抚恤金的核发工作。
3. 指导离退休工作处做好阳光救助、困难补助费的审核、发放工作。
4. 做好离退休教职工医疗保险所选医院变更工作。
5. 提供离退休教职工相关数据，协助完成上级布置的各种统计报表工作
6. 根据工作需要返聘离退休教职工，充分发挥离退休教职工在学院建设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五）财务处

1. 配合人事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发放离退休教职工的离退休费和相关补贴。及时报销离休人员医药费。
2. 审核、编制离退休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预算，保证符合政策规定的离退休工作经费和工作补贴足额列入预算、足额拨付使用。指导离退休工作处按政策、制度规定合理使用经费。
3. 按照社会化管理服务的方向，支持离退休工作处按规定购买社会化服务，更好地满足离退休教职工高龄养老需求。
4. 考虑老同志居住分散、需求差异化等情况，在走访慰问离退休教职工时，可按有关规定适当发放慰问品和慰问金。

（六）教务处

根据学院教育教学事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离退休教职工的学科专业优势和专家影响力，在教学督导、教学建设、培训教学等方面继续贡献力量，为建设一流教育学院目标服务。

（七）科研处

1. 做好离退休教职工优秀科研成果奖励等工作。
2. 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安排离退休教职工对学院各类实验基地校提供支持或督导。

（八）国有资产管理处

根据学院实际，为老同志活动阵地建设提供必要的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

（九）后勤管理处

1. 做好学院离退休老同志活动场所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场地、设施的安全有效运行。
2. 在资源条件范围内，为学院组织离退休干部集体活动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十）安全保卫处

协助离退休工作处，做好离退休老同志来学院参加集体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十一）离退休教职工原部门

1. 离退休教职工原工作部门所在分党委（党总支）负责人负责对接学院离退休工作处，在重大活动、重要节日、重病去世时，协助离退休工作处做好后事办理和遗属慰藉工作。
2. 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做好退休教职工工作，包括邀请离退休教职工回本部门进行座谈、通报部门改革发展情况、按照规定程序返聘退休教职工参加工作、发挥作用等。

五、强化检查监督，务求实效

要把离退休工作领导责任列入领导述职以及相关考核、测评指标体系中。在每年的干部述职、测评、考核以及新任干部考察中，要体现离退休相关工作的责任落实情况。

学院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学院离退休工作领导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离退休工作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京教院党发〔2011〕31号）同时废止。

京教院党发〔2019〕20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的政治建设
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49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党的政治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16日

北京教育学院

党的政治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

根据市纪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关于认真开好首都高校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通知》（京教工〔2019〕39号）要求，在市委指导组的指导下，学院领导班子紧扣党的政治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主题，结合会前征求到的意见建议、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会上批评和自我批评意见等，聚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政治信仰、坚持党的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5方面的21个问题，制定21项整改措施。

一、整改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市委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文件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三进”，明确学院党的政治建设的内涵、目标、要求及任务举措。

2. 基本原则：坚持问题导向、以上率下、从严从实、标本兼治、统筹推进；坚定政治勇气，强化责任担当，直面问题和困难；坚定理想信念，加强作风建设，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整改问题、整改措施、责任分工和整改时限

(一)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方面

1. 整改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市委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文件精神不扎实。

整改措施：健全完善党建责任体系；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抓好上级文件、精神宣传和全覆盖学习培训。

牵头院领导：肖韵竹 卢晖 董萍

牵头部门：组织部 宣传部

配合部门：党政办公室 纪检监察处

整改时限：年底

2. 整改问题：聚焦内涵发展，建立现代治理体系能力不足。

整改措施：学院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及专项改革工作组进一步研究学院改革发展的定位、目标；学院党委进一步研究将权力下放到二级学院、系室和领军人物，集思广益谋划特色发展，凝心聚力打造教师教育品牌。

牵头院领导：肖韵竹 何劲松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配合部门：组织部 教务处 人事处

整改时限：年底，并持续推进

3. 整改问题：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整改措施：落实学院党委书记是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第一责

任人的相关要求；学院党委进一步研究制定并实施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强配齐专兼职结合的思想政理论课教师队伍；在职称评定、经费投入、课题申报等方面向思想政治领域倾斜资源；在学院培训项目中统筹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

牵头院领导：肖韵竹 汤丰林

牵头部门：教务处 人事处

配合部门：财务处 科研处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整改时限：年底

4. 整改问题：对建立以服务学员为中心的领导体制机制建设不够重视。

整改措施：制定出台《北京教育学院学院学员管理办法》；教务处成立学员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指定一位副院长主管学员管理工作，综合办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学员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班主任的管理服务职责。

牵头院领导：何劲松 董萍

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

整改时限：年底

（二）在坚定政治信仰方面

1. 整改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学深悟透不到位。

整改措施：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中心组成员继续深入联

系的二级学院或主管的职能部门，扎实调查、研究、解决问题。

牵头院领导：董萍

牵头部门：宣传部

配合部门：组织部 党政办公室

整改时限：年底，并持续推进

2. 整改问题：未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意识形态现状不够深入。

整改措施：加强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切实形成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意识形态工作格局；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细则；进一步抓好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与管理工 作；深入研判意识形态领域动态，加强教职工思想动态调研，强化网络舆情监测。

牵头院领导：董萍

牵头部门：宣传部

配合部门：组织部 党政办公室

整改时限：年底

3. 整改问题：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不扎实。

整改措施：结合学院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党性教育等工作扎实推进“三进”；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干部教师培训的必修课。

牵头院领导：肖韵竹 董萍

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组织部 各二级学院

整改时限：年底，并持续推进

4. 整改问题：发挥学院师德模范对教职工的示范引领作用不足。

整改措施：组织开展关于师德教育专题讲座；大力挖掘学院教职工的先进典型事迹并大力宣传；大力弘扬以温寒江老院长和何彩霞教授为代表的先进典型事迹。

牵头院领导：卢晖 汤丰林 董萍

牵头部门：工会 人事处 宣传部

配合部门：组织部

整改时限：年底

（三）在坚持党的政治领导方面

1. 整改问题：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细则不严格。

整改措施：强化党委常委（委员）意识，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把党的要求贯彻到分管领域具体工作中；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牵头院领导：肖韵竹 何劲松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配合部门：组织部 纪检监察处

整改时限：年底，并持续推进

2. 整改问题：民主决策前的广泛调研、听取意见不充分。

整改措施：院领导继续深入基层开展调研；重大政策、重要制度出台前分层分类、有针对性地开展征求意见工作。

牵头院领导：肖韵竹 董萍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配合部门：组织部 纪检监察处

整改时限：年底

3. 整改问题：学院各级机关中还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整改措施：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为引领，突破制约学院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精简统筹会议、文件；大力解决复杂敏感和群众反应强烈的问题；坚持并落实好院领导接待日工作。

牵头院领导：董萍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配合部门：组织部 人事处 后勤处 国资处 纪检监察处

整改时限：年底

（四）在提高政治能力方面

1. 整改问题：部分基层党组织政治把关作用的力度不够、党组织书记的履职能力不强、院（系）党政联席会等制度执行不规范。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各分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书记第一

责任人的相关要求；党组织书记在教职工聘用、管理、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工作中，把好政治关、师德关；组织党组织书记开展“走进高校 学习榜样”系列活动；为党组织书记配发第十五届全国干部培训教材和北京市干部学习教材等自学书籍；组织党组织书记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集中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牵头院领导：卢晖

牵头部门：组织部

配合部门：各职能部门 各二级学院

整改时限：年底，并持续推进

2. 整改问题：基层党组织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未充分发挥作用。党支部活动形式较单一，缺乏创新。

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进行二级学院教学系负责人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等工作；推进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养工程；启动党建工作案例评选工作；持续推动教师党支部结合学科专业、培训项目特色开展支部活动；加强“启航计划”培训班临时党支部建设。

牵头院领导：卢晖

牵头部门：组织部

配合部门：各职能部门 各二级学院

整改时限：年底

3. 整改问题：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教育管理松散，

管党治党存在“末端”衰减现象。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制度要求；完善巡察工作机制，深化政治巡察；加强对党员干部教师的全员党性教育；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师德管理的要求，坚决处理违规违纪行为；运用“四种形态”，强化追责问责，做到真管、敢管、严管。

牵头院领导：肖韵竹 卢晖

牵头部门：组织部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部门：各职能部门 各二级学院

整改时限：年底

4. 整改问题：干部队伍建设规划还未制定完成，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制度在内容方面有待完善。

整改措施：制定学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19-2022年）》；充分征求教职工意见，科学完善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制度。

牵头院领导：卢晖

牵头部门：组织部

配合部门：各职能部门 各二级学院

整改时限：9月

5. 整改问题：有的干部的政治敏感性不强，不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政治本领不够高。

整改措施：落实高校监察体制改革要求，严肃查处“七个有之”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

结合学院巡察工作开展检查，对政治不合格的干部“一票否决”；落实“凡提四必”和“双签字”，强化政治把关。

牵头院领导：卢晖 徐江波

牵头部门：组织部 纪检监察处

配合部门：各职能部门 各二级学院

整改时限：年底，并持续推进

（五）在净化政治生态方面

1. 整改问题：部分基层组织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量还不高，“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关于基层党内政治生活的要求；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牵头院领导：卢晖

牵头部门：组织部

配合部门：各职能部门 各二级学院

整改时限：年底

2. 整改问题：从严管理干部的尺度把握不一，对有的干部“严管”，对有的干部“厚爱”。

整改措施：建立干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引导党员干部敢于斗争、勇于担当、善于履职；加大对干部的关爱、关心，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牵头院领导：卢晖 徐江波

牵头部门：组织部 纪检监察处

配合部门：各职能部门 各二级学院

整改时限：年底

3. 整改问题：存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到位。纪委监督执纪问责不严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

整改措施：细化党总支、党支部的考核要求，增加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的权重；科学运用考核结果；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完善巡察工作机制，加强党内监督。

牵头院领导：卢晖 徐江波

牵头部门：组织部 纪检监察处

配合部门：各职能部门 各二级学院

整改时限：年底

4. 整改问题：对重要环节和重要领域的有效监督不到位。

整改措施：继续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三个体系”建设，扎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笼子。

牵头院领导：徐江波

牵头部门：纪检监察处

配合部门：各职能部门 各二级学院

整改时限：年底

5. 整改问题：坚持函询、诫勉、谈话制度和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上还存在薄弱环节。

整改措施：依规依纪做好干部提醒、函询、诫勉及处理工作；

院领导主动与分管部门干部开展谈心谈话，每年不少于1次；做好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监督。

牵头院领导：卢晖 徐江波 董萍

牵头部门：组织部 纪检监察处 党政办公室

配合部门：各职能部门 各二级学院

整改时限：年底

四、保障措施

1. 整改落实与建章立制相结合。认真制定完善各项制度，形成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和制度体系。

2. 各牵头部门承担整改任务的第一责任。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抓好工作落实。各牵头部门在2019年12月20日前提交负责整改问题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3. 要加大整改情况的检查。通过自查、督查等方式，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京教院党发〔2019〕2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53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18日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市委系列会议精神，根据中共北京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开展好全市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通知》（京教组发〔2019〕12号）的部署安排，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把握总体要求

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是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开展主题教育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市委文件要求，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坚持抓思想认识到位、抓检视问题到位、抓整改落实到位、抓组织领导到位。充分借鉴运用第一批主题教育成功经验，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解决违背初心和使命的各种问题，努力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

本次主题教育要全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守初心，服务基础教育干部教师终身学习是党的初心使命在学院的具体体现，要聚焦立德树人这一核心使命，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学院全面工作，进一步发挥学院人才培养体系的作用，更好地服务首都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担使命，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同志勇担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服务保障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的政治使命、建设“一流教育学院”的职责使命，焕发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推动学院全面深化改革。找差距，对照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有的放矢进行整改。抓落实，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推进学院改革发展、党的建设、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的实际行动，把初心使命变成党员干部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自觉行动。

本次主题教育要继续坚持首善标准，突出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市委决策部署作为党内基本的政治规矩，认真传达、加强监督，健全制度机制；突出服务保障国庆活动，把服务保障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作为主题教育的生动实践，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突出提高服务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把服务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首都基础教育干部教师队伍建设等重点

工作当作检验主题教育成果的试金石；突出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深化“接诉即办”工作机制，着力解决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二、工作安排

这次主题教育要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主题，突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这一重要内容，坚持以上率下，按照不划阶段、不分环节，月有重点、周有安排的思路开展。特别是要把服务保障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推动专项整治见效、深化“接诉即办”机制作为重要着力点。9月份工作重点：迎国庆，做贡献；10月份工作重点：抓落实，解难题；11月份工作重点：强组织，促提升。

（一）重点抓好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主题教育

处级以上领导班子要按照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抓好第一批主题教育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教组发〔2019〕4号）和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的相关要求，统筹推进四项重点措施有机融合、贯穿始终，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转化为落实“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具体行动。

1. 扎实抓好学习教育

（1）个人自学。通读《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认真学习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学习纲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甘肃考察和在2019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的重要论述。用好用活“学习强国”、“北京干部教育网”平台等网络平台，丰富学习途径，增强学习实效。

(2) 集中学习研讨。采取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等形式，围绕党的政治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理想信念、宗旨性质、担当作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性修养、廉洁自律等，列出专题研讨交流。集中学习研讨的总时间为5-7天。学习研讨不能偏离主题，不能以专家讲座、理论辅导代替自学和研讨。

(3) 开展专题教育。一是革命传统教育。认真学习党史和新中国史。坚持就近就便，充分利用北京丰富的红色资源，了解党和国家事业的来龙去脉，汲取历史经验，正确了解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二是形势政策教育。听取“正确认识妥善应对中美经贸摩擦”专题辅导报告，加深对世情国情的认识。三是先进典型教育。学好身边先进典型，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四是警示教育。运用案例教学，注重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开展警示教育。

2. 认真开展调查研究

(1) 找准调研方向。学院领导班子要结合教师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学院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内外结合开展调研。院内调研在2019年以来广泛开展调研的基础上，突出党的政治建设，紧扣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特别是思政课改革创新。院外调研针对服务对象，聚焦提升质量，深入各区。

(2) 务实选择形式。院内调研多采取“四不两直”调研、蹲点调研等方式。区县调研可采取进行走访、座谈听取意见建议等方式。盯紧问题，摸清实情，分析症结，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改进工作的思路和办法措施。

(3) 及时解决问题。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梳理2019年以来的调研情况，交流调研成果。可采取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的方式，会上重点讲问题，谈调研中初步弄清了什么、解决了什么问题，谈深入分析研究后形成的思路和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通过调研成果交流，形成正确的意见和决策，积极做好成果转化工作。

(4) 讲好专题党课。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在学习调研基础上讲好专题党课。讲清自己的学习体会，讲清对初心使命的感悟，讲清存在的差距不足，讲清改进工作的思路举措。

3. 梳理检视突出问题

(1) 广泛听取意见。结合调查研究，采取自己找、群众提、集体议、上级点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真心诚意听取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存在突出问题的反映，对改进作风、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2) 认真检视反思。按照“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要求，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系统梳理汇总查摆的问题。对照党章党规找出的问题、调研发现的问题、群众反映的问题、谈心谈话指出的问题，上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干部考察、工作考核等反馈的问题和所指出的意见，上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提出需要整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一条一条列出问题清单，从思想、政治、作风、能力、廉政方面特别是从主观上、思想上进行剖析，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

4. 切实推进整改落实

(1) 开展专项整治。学院党委结合实际，采取项目化方式，逐项推进“8+2”专项整治任务。从一开始就要改起来，即知即改，应改尽改。特别要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着力整改解决学院党的政治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解决办学方向、党的领导、人才培养、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基层党组织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等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2) 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主题教育结束前，学院领导班

子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针对检视反思的问题，联系整改落实情况，红脸出汗、有“辣味”，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二）做实基层党支部学习教育和检视整改

以党支部为单位，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进行。在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已有的党员教育管理载体平台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群体党员的实际，采取生动鲜活、喜闻乐见的方式，用好案例教育、微信公众号、微视频等。

1. 抓好学习教育

以个人自学为主，原原本本通读《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等，通过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交流学习体会，领悟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对年老体弱党员，要注意听取意见、关心关爱，可采取送学上门等方式组织参加学习教育。对党支部书记进行1次轮训，依托党校、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等，重点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具体课程可以结合《摘编》导读、《学习纲要》导读、党章党规导读、党史新中国史介绍等进行设计。在职党支部书记讲1次专题党课；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向所在支部党员报告1次个人学习体会。

2. 践行党员标准

引导党员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

行，讲奉献、有作为，在学院争做“四有”好老师，在社区争做好居民，在群众中争做好榜样。通过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参加1次志愿服务活动，如教育咨询、环境卫生整治、垃圾分类、国庆安保巡逻等；鼓励在职党员回社区报到，结合实际为社区建设贡献力量，为身边群众至少办1件实事好事。

3. 认真检视整改

认真检视问题。组织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和义务权利，对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照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等，查找党员意识、担当作为、服务群众、作用发挥等方面的差距和不足，一条一条列出问题，一项一项整改到位。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理想信念模糊动摇的问题，主要是对共产主义缺乏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推崇西方价值观，热衷于组织、参加封建迷信活动等；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党的意识淡化的问题，主要是看齐意识不强，不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在党不言党、不爱党、不护党、不为党，组织纪律散漫，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等；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宗旨观念淡薄的问题，主要是利己主义严重，漠视群众疾苦、与民争利、执法不公、吃拿卡要、假公济私、损害群众利益，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阵退缩等；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精神不振的问题，主要是工作消极懈怠，不作为、不会为、不善为，逃避责任，不起

先锋模范作用等；着力解决一些党员道德行为不端的问题，主要是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不注意个人品德，贪图享受、奢侈浪费等。

4. 建强基层组织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研究制定学院党支部工作细则和党组织工作清单。严格落实《北京教育学院坚持和完善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结合专项整治，治理党员教育管理宽松软等问题。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深化“课程思政”建设，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守住意识形态斗争的主阵地。持续推动教师党支部结合学科专业、培训项目特色开展支部活动。制定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主题教育结束前，党支部要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三、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主题教育小组组长对主题教育负总责，各党支部书记履行本支部主题教育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党员领导干部要抓好自身的教育，作出表率，防止只抓下级、不

抓自身。

（二）做好统筹推进

把开展主题教育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同推动学院、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防止“两张皮”。对开展主题教育消极对待、敷衍应付的要严肃批评，对走形变样、问题严重的要给予组织处理。

（三）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运用学院新网站、微信公众号、橱窗、电子屏等宣传阵地，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反映主题教育的进展成效；宣传学习“全国道德模范”、“北京榜样”、“北京市师德先锋”、“北京市师德标兵”、学院师德榜样、温寒江同志等的先进事迹。及时发现、表扬一批群众身边的党员先进事迹，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四）转变工作作风

要以好的作风开展主题教育，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学习教育不对写读书笔记、心得体会等提出硬性要求；调查研究不搞“作秀式”“盆景式”调研和不解决实际问题的调研；检视问题不大而化之、隔靴搔痒，不避重就轻、避实就虚，不以工作业务问题代替思想政治问题；整改落实不能口号喊得震天响、行动起来轻飘飘，不虎头蛇尾、久拖不决。要严格控制简报数量，不随意要求填报材料，不将有没有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发简报、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主题教育各项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

附件：

1.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机构方案

2.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方案

3.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方案

4.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点学习材料目录

附件 1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组织机构方案

为确保“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有效推进并达到预期目标，学院党委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具体如下：

一、主题教育领导小组

组 长：肖韵竹

副组长：何劲松 卢晖 徐江波

组 员：汤丰林 董萍 王远美 滕利君 李红茹 宋忠志

领导小组按照中央、市委关于开展主题教育的有关要求，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具体开展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工作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搞好协调服务，推进工作落实，当好参谋助手。

主 任：王远美

副主任：滕利君 李红茹 宋忠志

办公室设综合组、宣传组和督导组，其中：

1. 综合组：主要负责主题教育的工作统筹、情况综合，重要

文件和综合性文稿起草，日常运转、组织协调，以及上级指导组的接待、服务等。

组 长：张文梅

组 员：王延梅 组织部成员

2. 宣传组：主要负责主题教育的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和典型宣传。

组 长：李红茹

组 员：李 楠 宣传部成员

3. 督导组：负责对学院各基层党组织开展主题教育进行督促指导。

组 长：王红樱

成 员：赵 力

附件 2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市委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现就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主题教育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九月份工作安排

以强化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为重点，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及时跟进学，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同时深化拓展调研，围绕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服务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等进行调查研究，奔着问题去，先学先改，即知即改，示范带动广大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

（一）第一周 9月2日——9月8日

筹备启动。学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工作会，研究工作，先学先改，即知即改。研讨、修改学院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方案。参加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

（二）第二周 9月9日——9月15日

1. 党委常委会会研究主题教育方案。审议《中共北京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研究相关工作。

2. 进行动员部署。召开学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党政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等参加，对主题教育进行动员部署。

3. 院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学法。集体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听取专题辅导。

4. 开展个人自学。重点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党章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5. 参加市委巡回督导组谈话。

（三）第三周 9月16日——9月22日

1. 领导班子成员集中研讨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甘肃考察和在2019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的重要论述，集中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的重要论述、观看视频。聚焦理想信念、宗旨性质、党性修养等专题，领导同志依次发言、交流心得体会，学习收获。

2. 革命传统教育。学院领导干部集体到京内红色教育基地，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学习党史、新中国史，缅怀先烈，感悟初心，坚定信念。

3. 找准方向抓调研。领导干部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围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突出党的政治建设，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职责职能，就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教师队伍建设面临的体制机制性障碍，学院改革发展遇到的瓶颈性问题，教职工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等开展调研。

（四）第四周 9月23日—9月29日

1. 开展党的政治建设专题学习研讨。结合巡视组的反馈意见组织领导干部专题研讨《北京市委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梳理学院在党的政治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尤其是办学方向、党的领导、人才培养、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基层党组织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等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推动专项整治任务落实。

2. 即知即改推进整改落实。领导班子成员每人确定1—2个调研题目，深入教学科研一线、师生员工中间、中小学（幼儿园）、区教育主管部门、区干部教师培训机构等开展调研，拿出高质量调研成果。处级干部在配合开展调研的同时，可结合岗位工作开展调研，列出问题清单，能现场解决的现场办公及时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挂账研究督办。

二、十月份工作安排

以调查研究、检视问题为重点，围绕基层党建、思政建设、教学工作、为基层减负、专项整治整改任务落实等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认真检视反思，把问题找实、列出清单，把根源挖深、明确整改措施。持续开展理论学习和专题教育，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文章，讲好专题党课，开好调研成果交流会。

（一）第六周 10月7日—10月13日

1. 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成员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等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史和新中国史，运用教育领域攻坚克难典型案例、身边先进典型开展学习。

2. 先进典型教育。加大对张富清等时代楷模和交大西迁老教授、黄大年、李保国、钟扬，以及学院温寒江、何彩霞等身边榜样的学习宣传。结合先进典型围绕“立德树人、担当作为”进行学习研讨，领导同志依次发言、交流心得体会、学习收获。

3. 对标对表找差距。领导班子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师生员工对学院工作的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采取自己找、群众提、集体议、上级点等方式，从政治站位、思想觉悟、能力素质、道德修养、作风形象等方面，认真查摆个人存在的差距，深入查找领导班子存在的问题。结合征求到的意见建议，梳理列出问题清单。

(二) 第七周 10月14日——10月20日

1. 开展专题研讨。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廉洁自律等专项开展学习研讨，领导同志依次发言、交流心得体会，学习收获。

2. 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领导班子成员梳理调研中形成的问题整改数据表、成绩单，集体进行交流研讨，实事求是检视差距，研究调研成果转化、政策文件制定等工作。

(三) 第八周 10月21日——10月27日

1.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讲党课。党委书记肖韵竹同志，党委副书记、院长何劲松同志围绕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在职党员讲党课。

2. 应改尽改推进整改落实。对照列出的问题清单，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列出整改清单。当下能改的，明确时限和要求，近期整改到位；一时解决不了的，制定阶段目标，紧盯不放，持续整改到位。整改情况以适当方式向学院干部师生通报。

(四) 第九周 10月28日——11月3日

1. 形势政策教育。邀请专家作正确认识妥善应对中美经贸摩擦专题辅导报告。

2. 其他党员院领导在分管领域讲党课。

三、十一月份工作安排

以整改落实、专项整改、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为重点，推动集中整改见到实效。继续深化理论学习，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

新重要讲话文章。

(一) 第十周 11月4日—11月10日

1. 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领导班子成员集中学习研讨，学习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对照找差距，进一步加深对党章党规的认识理解，进一步增强肩负初心使命、主动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2. 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在一定范围内讲党课。

(二) 第十一周 11月11日—11月17日

1. 开展警示专题教育。召开学院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

2. 开展谈心谈话。肖韵竹同志与每位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之间、班子成员与本人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谈心谈话，沟通思想、听取意见，指出不足、提出建议，为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做好准备。

(三) 第十二周 11月18日—11月24日

1. 撰写检视剖析材料。按照“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要求，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系统梳理汇总学习研讨中查摆的问题，对照党章党规找出的问题，调研发现的问题，群众反映的问题，谈心谈话指出的问题，上级党组织巡视、干部考察、工作考核等反馈的问题和所指出的意见，上年度民主生活会提出需要整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一条一条列出问题清单，从思想、政治、作风、能力、廉政方面特别是从主观上、

思想上进行剖析，找准思想根子上的问题，并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

（四）第十三周 11月25日—11月30日

1. 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充分运用学习调研成果，针对检视反思的问题，联系整改落实情况，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红脸出汗，揭短亮丑，动真碰硬，见人见事见思想，既解决思想问题，又解决实际问题。

2. 巩固整改成果，形成长效机制。结合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持续推动整改，确保一件一件整改到位。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注：上述工作安排，将根据中央重要会议、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及市委第十六巡回督导组有关要求及时作出调整。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党支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市委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要求和学院党委部署，结合实际，现就党支部开展主题教育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九月工作安排

以理论学习为重点，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及时跟进学，把稳正确学习方向。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积极有序开展各项庆祝活动。

（一）第一周 9 月 2 日—9 月 8 日

筹备启动。学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工作会，研究工作，先学先改，即知即改。研讨、修改学院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方案。

（二）第二周 9 月 9 日—9 月 15 日

1. 进行动员部署会。各党支部书记参加学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

2. 细化学习教育工作安排。各党支部细化学习教育工作安排，报所在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审阅，以加强对党支部的督促

指导。分党委（党总支）汇总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三）第三周 9月16日—9月22日

1. 开展个人自学。党支部组织党员以个人自学为主，原原本本通读《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以下简称《摘编》）等。

2. 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活动。各党支部参加学院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紀念活动，组织党员集体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在职党员回社区报到，为身边群众办1件实事好事。

3. 组织党支部书记轮训。重点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具体课程可以结合《摘编》导读、《学习纲要》导读、党章党规导读、党史新中国史介绍等。

（四）第四周 9月23日—9月29日

1. 党支部集中学习。各党支部按照主题学习教育工作安排，进行一次集中学习。

2. 开展主题党日。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到京内红色教育基地，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学习党史、新中国史，缅怀先烈，感悟初心，坚定信念。

二、十月工作安排

以查摆问题为重点，落实边学边查边改要求，把问题根源挖深挖细、明确整改措施，推动问题逐项解决。

(一) 第六周 10月7日—10月13日

1. 先进典型教育。加大对张富清等时代楷模和交大西迁老教授、黄大年、李保国、钟扬，以及学院温寒江、何彩霞等身边榜样的学习宣传，结合先进典型围绕“立德树人、担当作为”进行学习研讨，交流心得体会。

2. 对标对表找差距。组织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和义务权利，对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照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等，查找党员意识、担当作为、服务群众、作用发挥等方面的差距和不足，一条一条列出问题，一项一项整改到位。

(二) 第七周 10月14日—10月20日

1. 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各党支部在一定范围内集中组织开展谈心谈话活动。谈心谈话工作重点要围绕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建设以及在涉及本支部本部门“三重一大”事项等方面听取意见建议，列出问题清单，以分党委（党总支）为单位报党委组织部。

(三) 第八周 10月21日—10月27日

1.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讲党课。党委书记肖韵竹同志，党委副书记、院长何劲松同志围绕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在职党员讲党课。

2. 党支部集中学习。各党支部按照主题学习教育工作安排，

进行一次集中学习。

（四）第九周 10月28日—11月3日

1. 形势政策教育。邀请专家作正确认识妥善应对中美经贸摩擦专题辅导报告。

2. 其他党员院领导在分管领域讲党课。

三、十一月工作安排

以整改落实、专项整改、开好组织生活会为重点，推动集中整改见到实效。

（一）第十周 11月4日—11月10日

1. 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讲党课。

2. 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结合专项整治，破解教师党支部作用发挥不充分、党员教育管理宽松软、等难题，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深化“课程思政”建设。

（二）第十一周 11月11日—11月17日

1. 开展警示专题教育。通过观看警示教育影片或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警醒党员引以为戒、警钟长鸣，认真查摆自身存在问题。

2. 支部书记讲党课。在职党支部书记结合主题教育要求和本支部本部门工作特点，为支部全体党员讲一次专题党课。党课讲稿报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审阅，以分党委（党总支）为单位报党委组织部；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向所在党支部党员报告一次个人学习体会。

（三）第十二周 11月18日—11月24日

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各党支部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四）第十三周 11月25日—11月30日

党支部总结。各党支部结合全年工作和主题教育工作，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注：上述工作安排，将根据中央重要会议、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及市委第十六巡回指导组有关要求及时作出调整。

附件 4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重点学习材料目录

1. 《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
2. 《中国共产党章程》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4. 《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
5. 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上的讲话（2019年6月）
7.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9年7月）
8. 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的讲话（2019年7月）
9. 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考察时的讲话（2019年8月）
10.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2019年9月）
11. 《关于北京工作论述摘编》（增编本）

12.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13. 《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14. 《教育部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15.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9月）
16. 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5月）
17. 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2019年3月）
18.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
1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
20. 《习近平：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能没有灵魂》
2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
22.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
23.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24.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25.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6.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7.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8.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京教院党发〔2019〕2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处级领导班子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
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58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处级领导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27日

北京教育学院 处级领导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 民主生活会方案

根据市纪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和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全市第一批主题教育单位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通知》（京组通〔2019〕24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为开好处级领导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定本方案。

一、专题民主生活会主题

本次专题民主生活会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这既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也是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要把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作为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一次政治体检，作为检验主题教育成效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充分运用主题教育成果，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主题，突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这一重要内容，围绕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盘点收获、检视问题、深刻剖析。

二、方法步骤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处级领导班子均要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其中，职能部门处级领导班子3人（含）以上的，独立召开处级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人数不足3人的，专题民主生活会与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结合进行。

（一）精心做好会前准备

1.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甘肃考察、河南考察、上海考察的重要讲话，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型成就展时的讲话、在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上的讲话、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等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认真学习党中央关于民主生活会的有关要求，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把思想和行动统

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上来,打牢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思想基础。

2. 深入谈心谈话（11月30日前）。要认真开展谈心谈话，处级班子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相互之间、班子成员与本人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之间谈心谈话。要紧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谈参加主题教育的收获体会，谈守初心、担使命方面的差距不足，谈对整改落实的具体措施和意见建议。既要谈自身差距，又要谈对方不足，把问题谈开、把道理谈透、把思想谈通。要防止泛泛而谈不聚焦，防止只谈工作不触及思想，防止把谈心谈话变成简单交换会上批评意见。

3. 梳理检视问题（11月30日前）。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要按照“四个对照”（对照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四个找一找”（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找一找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方面存在哪些差距，找一找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方面存在哪些差距，找一找在群众观点、群众立场、群众感情、服务群众方面存在哪些差距，找一找在思想觉悟、能力素质、道德修养、作风形象方面存在哪些差距，有的放矢进行整改）要求，对在学习研讨中查摆的问题、对照党章党规找出的问题、调研发现的问题、群众反映的问题、谈心谈话指出的问题，上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干部考察、工作考核等反馈的问题和所指出的意见，上年度民主生活会提出需要整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一条一条列出，形成

检视问题清单，并在此基础上，区分已经解决的、正在解决的、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

4. 撰写检视剖析材料（11月30日前）。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撰写检视剖析材料，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要直奔问题，分析问题症结，要从思想、政治、作风、能力、廉政等方面剖析根源，特别是在主观上、思想上进行深刻检视，找准思想根子上的问题，并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不搞官样文章，不硬性规定字数。

同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在检视剖析材料中需报告以下有关事项：（1）对个人重大事项如实报告，具体包括：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尤其是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说清楚；本人重大事项，包括住房、用车和办公用房情况，股票基金投资情况，以及其他需向组织报告的情况；有关事项的内容，去年已报告过的、未发生变化的，仍须报告，并逐列清楚。（2）对是否存在利用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的自查情况，作出说明。（3）巡视反馈、接受组织约谈函询等情况，问题要逐一作出说明或检讨。（4）受到问责的要作出深刻检查。报告、检查要说明具体情况，把问题说清楚、谈透彻，不能用无变化、已说明等代替。

处级班子及其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对照检视剖析材料，专题民主生活会前，报分管（联系）党员院领导审核。其中，教务处、科研处、初等教育学院、基础教育人才研究院、中小学管理杂志社的材料交组织部报相关领导审核。

（二）严肃认真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

1. 确定专题民主生活会时间

处级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于2019年12月1日至10日期间进行。学院统一安排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适时参会，并作点评。请于11月27日（周三）前将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时间报学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黄汉周；联系电话：82089110；邮箱：bjiechuxin@163.com）

2. 专题民主生活会参会人员

- （1）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
- （2）所属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
- （3）处级领导班子成员；
- （4）列席人员：非中共党员处级领导干部等。

3. 具体要求

（1）严格会议程序。专题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主持（党政职能部门党组织负责人、教学科研机构党总支书记），要安排专人做好记录。

议程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主要负责人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2）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在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的基础上，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以强烈的自我革命精神，以对党、对

事业、对同志、对自己高度负责的态度，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打扫思想和政治上的灰尘，检身改过、日进日新。

（3）领导干部进行深刻的自我批评。自我批评要勇于解剖自己、揭短亮丑，见人见事见思想。要深刻查摆主题教育检视的问题，既找理论短板、工作弱项，又找思想差距、作风不足，把自己的问题讲清楚，把问题根源讲透彻，把整改措施讲具体。

（4）领导干部之间开展坦诚的相互批评。相互批评要真点问题、点真问题，有“辣味”是基本要求，达到红脸出汗、排毒治病的效果。要出于公心、敢于直言，坚决克服不想批评、不敢批评的倾向。要提高相互批评的质量，从具体事情、具体问题入手，从政治上、思想上、作风上提意见，落细落小，以小见大。对待批评意见要虚怀若谷、闻过则喜，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搞无原则的纷争。

（三）扎实抓好会后各项工作

1. 报送情况报告。专题民主生活会结束后15日内，领导班子向党委组织部报送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情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会前组织的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查摆和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2. 抓好问题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后，根据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中找出的问题和专题民主生活会上查摆出来的问题以及相互批评的意见，细化完善主题教育各类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需要建立健全制度的，要抓紧制

定完善。要把专项整治列入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对已经解决的，抓好巩固提高；尚未解决的，按照整改措施和进度时限，紧盯不放、持续推进。

三、相关要求

（一）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是开好这次专题民主生活会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认真组织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把握党中央和市委有关规定，结合班子实际提出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具体要求，确保聚焦主题，不跑偏、不散光。要发挥好把关和示范带动作用，亲自研究部署和主持具体工作，及时指出和纠正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可能出现的不良倾向，营造严肃认真的氛围。

（二）做好会议统筹安排

12月10日前，各处级领导班子要完成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题民主生活会期间，处级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不得请假，不安排出差、出访任务。党员领导干部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

附件：处级领导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程

附件

处级领导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专题民主生活会议程

时 间：

地 点：

参会人员：

主 持 人：党政职能部门党组织负责人、教学科研机构党总支
支书记

主要议程：

一、领导班子党组织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

二、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

三、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作点评。

四、党组织负责人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京教院党发〔2019〕2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开好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支部
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党支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58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开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27日

北京教育学院

关于开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 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第二批主题教育单位基层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教组发〔2019〕37号）要求和《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京教院党发〔2019〕21号）的工作安排，现就开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领会《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时的重要讲话、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等最新重要讲话，学习党章和党内有关重要法规，学习党史、新中国史。通过深化学习，引导党员充分认识，这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是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的一次生动实践，是守初心、担使命的一次

政治体检，是发扬自我革命精神、以刀刃向内的勇气解决自身问题的实际步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第二批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打牢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的思想基础。

二、认真检视问题

紧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组织党员盘点参加主题教育的收获提高，查找违背初心和使命的差距不足。党员重点检视3个方面问题：检视通读《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或《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情况，读了没有、读了多少、有什么感悟；检视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和义务权利，对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照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等，查找了哪些具体问题、改了多少、改得怎样，还有哪些没有改到位；检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做得怎么样，为身边群众做了什么实事好事，还有哪些差距。党支部要重点检视组织开展主题教育、严格党员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群众、改进工作作风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党支部和党员都要从检视出来的具体问题中，剖析主观上、思想上的根源。党支部要逐一列出问题清单；党员要一条一条列出问题，不搞官样文章，不规定字数。关键是要实事求是，正视不足，解决问题。

三、严格把握程序要求

要坚持实事求是，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锐利武器，保证高质量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

会前，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谈心谈话，相互提醒、交流提高。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党小组为单位开展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

会上，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就支部检视出的问题进行说明，并剖析主观上、思想上的根源。党员对党支部自身建设和发挥作用情况进行评议。在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环节后，党支部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

“不合格”四种等次进行民主测评。党支部要综合党员参加主题教育的情况和民主测评结果，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不搞好人主义，不搞平衡照顾。评定为“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党支部可采取通报、会议等方式，对评定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进行教育帮扶；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要按照规定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

会后，党支部和党员要根据专题组织生活会查摆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纳入2020年工作计划，抓实整改、抓出成效。整改措施要向本支部党员群众公开，向分党委（党总支）报备，接受各方面监督。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整改第一责任人，向上级

党组织和党员大会述职时，应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工作统筹和组织指导，指导督促党支部书记明确工作要求、掌握方法程序，扎实开展工作。各分党委（党总支）要把责任扛在肩上，把组织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作为衡量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并采取适当方式，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党支部和党员，作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全体党员经受一次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

（二）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学院党委常委、委员至少参加和指导 1 个基层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均要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并对所在党支部的其他党员进行评议。

（三）强化职责，严肃纪律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派书记、副书记或总支委员列席所属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并进行点评。学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导，对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存在走形式、搞应付等问题的要及时纠正。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防止不触及思想、不解决问题，防止简单以测评票数评价党员。

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和外出党员，可采取适当方式

组织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党员，但不评定等次。

（四）严把工作进度

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集中开展，于2019年12月1日至10日期间进行，并于专题组织生活会结束后15日内，以分党委（党总支）为单位将填写完成的《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民主评议党支部测评表》等材料报党委组织部备案。请于11月27日（周三）前将专题组织生活会召开时间报学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1. 处级党员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合开）议程
2. 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议程
3. 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
4. 民主评议党支部测评表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27日

（联系人：黄汉周；联系电话：82089110；邮箱：
bjiechuxin@163.com）

附件 1

处级党员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 和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合开）议程

时 间：

地 点：

参加人员：主管院领导、组织部人员、所在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总支委员）、本支部全体党员

主 持 人：党支部书记

主要议程：

- 一、处级党员领导干部作个人对照检查发言（自我批评），其他党员同志对其提出批评意见；
- 二、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参会成员作点评；
- 三、党支部书记就党支部检视的问题作说明，并从主观上、思想上剖析原因；
- 四、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 五、进行民主测评：发放测评表，党员对党支部进行评议、党员自评、党员互评；
- 六、所在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总支委员）作点评指导；
- 七、党支部书记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附件 2

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议程

时 间:

地 点:

参加人员: 所在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总支委员）、
本支部全体党员

主 持 人: 党支部书记

主要议程:

一、党支部书记就党支部检视的问题作说明，并从主观上、思想上剖析原因；

二、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三、进行民主测评：发放测评表，党员对党支部进行评议、党员自评、党员互评；

四、所在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总支委员）作点评指导；

五、党支部书记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附件 3

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

党支部：

序号	姓名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评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

附件 4

民主评议党支部测评表

党支部：

序号	项目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	党支部自身建设				
2	党支部发挥作用				

京教院党发〔2019〕2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全体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60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19日

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院、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院党委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委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党委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学院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院章程、学院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三）学院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

（四）学院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院长工作报告等。

（五）决定召开学院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六）选举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通过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七）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八）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需要由党委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委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问题经党委常委会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常委会召集，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其他党委常委主持。

第八条 党委全体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院教代会代表可列席党委全体会议。具体列席人员及人数，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第九条 党委全体会议议题一般由党委常委会提出，征询党委委员意见后确定。重大决策一般应当在会前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对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在会前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

第十条 党委全体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在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各党委委员，并送达有关会议材料。党委委员应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围绕会议议题，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听取基层党员意见，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发表意见准备。

第十一条 党委全体会议应安排足够的时间对议题进行讨论。由党委常委会接受党委委员对党委全委会决议、决定执行中存在问题的询问和质询，并作出说明、解释或答复。

第十二条 党委全体会议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应充分酝酿讨论，然后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且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报告，听取意见。

第十三条 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

第十四条 对党委委员作出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决定的，必须由党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党委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在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党委常委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党委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党委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十五条 党委委员和列席人员应按时参加会议。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两天向党委书记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

第十六条 党委全体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七条 党委全体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全体会议应作记录，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也可以由党委书记委托党委副书记或其他党委常委签发。

第十九条 党委全体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由党委常委会负责执行，并按照党委常委或院领导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第二十条 党委委员必须坚决执行党委全体会议的决议、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个人意见，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党委全体会议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违背党委全体会议决议、决定的言行。

第二十一条 对党委全体会议作出的决策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的，应由党委全体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全体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院党委常委会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京教院党发〔2018〕12号）同时废止。

京教院党发〔2019〕2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60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19日

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院、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院党委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委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

学院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对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委常委会在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党委职权，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党委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学院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院章程、学院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三）学院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

（四）学院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院长工作报告等。

（五）决定召开学院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六）选举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通过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七) 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八) 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 需要由党委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 学院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学院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8. 加强对学院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 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
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员培训)、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院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 重要改革措施, 重要规章制度；

2.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3.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4.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5.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院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6. 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院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7.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院级重大表彰事项;

8. 学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 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院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培训、考核和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院党政机构、教学科研机构、群团组织、直属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

3. 学院法人实体的主要负责人人选;

4. 学院院级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的兼任职务;

5.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 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院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 学院文化建设和院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 决定召开党委全体会议, 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八) 需要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八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 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 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九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常委会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 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 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常委会委员到会。党委常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 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常委会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常委会会议, 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 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教职工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 没有表决权。

第十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或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院党委常委会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讨论。

第十一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

第十二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主责部门要填写《北京教育学院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审批单》,经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后,会同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两天提交至党政办公室,学院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参会领导。

第十三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四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常委会委员或分管院领导汇报,相关部门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五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六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常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常委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常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七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八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部门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九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二十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院常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院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院常委会汇报。明确由相关部门负责的,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传达,并按照《北京教育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办法》督促检查。

第二十二条 院常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院常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十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院常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四条 对需院常委会决定的项目安排、资金调动和使用的具体数额,按照学院“三重一大”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院院常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院党政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京教院党发〔2018〕8号)同时废止。

京教院党发〔2019〕2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院长办公会议
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60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19日

北京教育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财务、人事、基本建设、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员培训)、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院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重要工作计划等。

2. 学院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3. 学院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重要人才工程计划,涉及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等重要事项。

4.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未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的预算追加和大额度支出,专项资金的使用,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5.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6.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院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7. 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院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 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和院级重大表彰事项。

9. 学院文化建设和院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10.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1. 院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2. 党委常委会认为需要先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 执行学院党委常委会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 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4. 学院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的重要事项。

5. 学院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6.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专项资金的使用，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7.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8. 学院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9. 学院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等年度审计事项。

10. 学院学科建设与评估,专业设置与调整等重要事项。

11.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课程体系建设和调整,教材编审,年度招生等重要事项。

12. 科研项目设立,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申报、奖励与转化等重要事项。

13. 学院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

14. 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

15. 加强学生(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教育,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和教师、学生(学员)社会实践的重要措施。

16. 学院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

17. 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政纪处分,学生(学员)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18. 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法人实体管理工作等重要事项。

19.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20. 其他事关学院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21. 按规定需要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

况经院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为学院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院长请假。

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教职工代表列席。

第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院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第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相关部门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事项,须提前由主责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再由其分管院领导与其他相关院领导达成共识后,方可作为议题提交院长办公会。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

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主管部门要填写《北京教育学院院长办公会议题审批单》,经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后,会同议题相关材料提前2天提交至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参会领导。

第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院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分管院领导不能到会的,除必须立即进行决策的紧急事项外,不安排上会。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院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院长与分管院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院长办公会议通报。

第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学院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院长或院长办公会议汇报。明确由相关部门负责的,由党政办公室负责传达,并按照《北京教育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办法》督促检查。

第二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院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北京教育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会议纪要》,经院长审核后签发,并形成会议通报稿在院内公开发布,将会议纪要分送院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二条 对需院长办公会提议和决定的项目安排、资金调动和使用的具体数额，按照学院“三重一大”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政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教育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京教院发〔2016〕6号）同时废止。

京教院党发〔2019〕2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沟通联系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60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沟通联系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19日

北京教育学院

党委书记、院长沟通联系办法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建立学院主要领导之间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增进班子凝聚力，促进学院事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党委书记、院长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坚持实事求是、各负其责、信息互通、思维互补的原则，保证沟通及时、信息对称、协调有效。

第二条 党委书记、院长要做到日常工作定期沟通、重要议题会前沟通、重大决策充分沟通。党委常委会会议的重要议题，特别是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充分听取院长意见；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充分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重大决策前，党委书记、院长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三条 建立月例会制度，党委书记、院长以及领导班子成

员对各自分管重点工作每月进行通报，党委书记和院长要及时指导相关重点工作开展。

第四条 对涉及学院长远发展及与教职员工权益紧密相关的议题，在研究决策前，党委书记和院长应牵头召开分管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讨论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后，进一步交换意见、达成共识。

第五条 健全学院议事协调机构工作机制，院级议事协调机构原则上由党委书记和院长按照工作职责分别担任组长。议事机构研究的重要事项，党委书记、院长要及时沟通。

第六条 学院重点工作及重要决策事项具体执行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党委书记、院长要及时沟通，确保重点工作和重点决策事项高质量完成。

第七条 学院遇重大活动或紧急事项，党委书记、院长应第一时间进行沟通，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预案，及时指挥相关工作开展。

第八条 党委书记、院长要经常交流思想，推动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党委书记、院长每学期分别要和班子成员谈心 1 次以上，谈心结束后，相互交换意见，共同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和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九条 党委书记或院长外出时，要及时相互通报，并做好必要的工作交接。

第十条 党委书记、院长沟通，必要时党政办公室主任列席，

进行记录。

第十一条 党委书记、院长沟通协调有关情况，作为年终述职述廉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京教院党发〔2019〕28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党支部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60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25日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党支部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学院各级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学院各项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师生（“师生”含学员，下同）、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在学院党委和分党委（党总支）领导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

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和本单位的实际，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根据党员人数、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有利于密切联系服务师生、有利于促进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的原则设置。

第五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应当按照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部门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合理确定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 20 人左右，离退休党支部一般在 50 人以内。

第六条 二级学院等教学科研单位的党支部一般按内设的教学、科研、管理等机构设置，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培训项目、学科创新平台、重大科研课题组等灵活设置；党政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一般应单独设立。

第七条 党支部的设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分党委（党总支）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经分党委（党总支）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分党委（党总支）报学院党委组织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学院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八条 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增选 1 名副书记。

第九条 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统战委员、青年委员等。委员应由政治坚定、作风正派、务实担当、廉洁公正、具有较强奉献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的正式党员担任。

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要兼任党支部所在单位行政负责人。党政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处级正职党员干部担任。教师党支部要注重从党员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青年教师中选拔书记人选；党政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党支部及离退休党支部书记的选拔，要注重把握人选的政治素质、群众威信、热心党务工作等条件。

第十条 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坚持和健全党支

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分党委（党总支）一般应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提醒党支部做好换届准备，党支部一般提前4个月向所在分党委（党总支）书面报送换届请示。换届选出的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要报分党委（党总支）批准，并报学院党委组织部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分党委（党总支）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党支部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分党委（党总支）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十一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应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分党委（党总支）批准，也可以由分党委（党总支）直接作出决定，并报学院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二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连续6个月以上）而临时组建的单位或机构、培训班、短期学习班等，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分党委（党总支）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分党委（党总支）设立临时党支部应提前向党委组织部报备。

第十三条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分党委（党总支）指定。临时组建的单位或机构、培训班、短期学习班等撤销或结束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四条 党支部要完成党章规定的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接受上级党组织的工作任务，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五条 在职教职工党支部委员会要支持同级行政负责人的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行政或业务工作的重要问题，如发展规划、学科建设、队伍建设、提职晋级、出国（境）人选审批、绩效分配和奖惩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党支部书记要参与讨论决定。其主要职责是：

（一）抓好党支部的政治建设，着力提升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教师队伍建设等工作中发挥好政治把关作用。

（二）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师生员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的完成。

（三）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

务知识，教育引导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四）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基本制度，结合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组织开展好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引导党员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潜心教书育人，做好管理服务。用好“两微一端”等网络新媒体，努力探索支部建设、支部活动的新途径、新方法。

（五）密切联系师生，充分发挥党支部的组织优势、组织力量，向师生宣传党的政策。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学风校风建设。经常了解师生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师生的智慧和力量。经常听取党员和师生的意见建议，维护党员和师生的正当权益，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发展党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早选、早育，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和培养工作，切实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青年干部、教学科研骨干中发展党员工作。

（七）建立健全党内关怀激励帮扶机制和联系服务师生长效机制，积极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活动。注重选树党员

先进典型，发挥榜样激励和示范带动作用。

（八）加强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教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义务，积极弘扬党的优良作风，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教育党员和师生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做好对不合格党员的教育转化和组织处置工作。

（九）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师生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六条 离退休教职工支部委员会是党联系离退休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及本党支部的决议，组织和引导离退休党员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

（二）加强对离退休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根据离退休党员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使离退休党员保持并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永葆共产党员的本色。

（三）引导和支持离退休党员依托优势，自愿量力地发挥作用，特别是在立足教育、面向社会、面向师生，在党的建设、人才培养、文化传承、关心下一代等方面发挥作用，积极为学院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四）组织和引导离退休党员开展适合自身特点的文体活

动，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

（五）经常了解、听取并及时反映离退休人员的意见建议，协助上级党组织和有关职能部门落实好他们的政治、生活待遇，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章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职责

第十七条 党支部书记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主持党支部的全面工作，负责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安排党支部工作，主持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和党支部委员会。及时将党支部工作的重要问题，提交党支部委员会或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教师党支部书记要参与讨论决定系（中心、教研室）的重要事项。

（二）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及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检查党支部工作计划、决议执行情况，向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三）抓好党支部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提高党支部的组织力、战斗力。

（四）紧密结合党支部党员实际，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

和监督工作，经常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及群众的思想状况，带领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全体党员，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五）与党支部委员会和同级行政（业务）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六）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组织党支部委员会的学习，按时召开党支部委员组织生活会，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充分发挥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第十八条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书记开展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党支部日常工作。不设副书记的党支部，书记不在时，由书记指定一名党支部委员主持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党支部委员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党支部的组织、宣传、纪检以及统战、青年等方面的工作，一般要明确一名党支部委员负责党支部活动的记录工作。

（一）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是：

1. 了解和掌握党支部的组织状况，按计划组织党支部或检查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按党章和上级有关选举工作的规定，协助党支部书记积极做好党支部的换届工作。

2. 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情况，协助做好党员的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工作，搜集、整理优秀党员的模范事迹，组织评选优秀党员。

3. 根据党支部实际情况，提出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意见及安

排，具体组织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4. 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状况，负责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拟定发展工作计划，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程序，办理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和转正手续。

5. 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做好党内统计。

（二）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宣传学院有关政策、规定。

2. 协助做好党支部思想政治工作，了解掌握党支部党员的思想状况；负责安排和落实党内学习计划，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 负责党员的教育工作，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拟定党员教育计划，与同级行政（业务）相关负责人共同拟定对群众进行教育的计划，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

4. 协助做好职业道德、学术道德、校风校纪、学风班风教育，了解和掌握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的先进人物和事迹并加以宣传，提出表彰建议。

5. 协调同级群团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三）纪检委员的主要职责是：

1. 协助党支部书记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根据分党委（党总支）的安排，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

2. 检查监督党员执行党章党规，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决议和遵守党的纪律的情况。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3. 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受理党内外群众对党员违纪的检举、控告和申诉。

4. 向分党委（党总支）及上级纪检部门汇报和反映本党支部的党风、党纪情况。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主要有：

（一）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本支部的重大问题，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

（二）选举新的党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组织的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增补和撤销党支部委员会；

（三）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四）提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意见，决定职权范围内的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五）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

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党支部委员会的职权主要有：

（一）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和党支部党员大会的决定；

（二）研究制定协助同级行政负责人完成本单位任务实施的保障措施；

（三）研究党支部自身建设；

（四）研究党的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方面的问题；

（五）研究有关干部选任、调整方面的问题；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方面的问题；

（六）分析党员、师生员工的思想情况；

（七）讨论、研究协调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方面的问题，充分发挥其作用；

（八）安排党支部近期活动。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二十二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

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的主要职权有：

- （一）研究党支部的决议和工作安排的落实措施；
- （二）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 （三）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
- （四）研究讨论发展党员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六章 组织生活

第二十四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

“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二十六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组织学习、深入谈心谈话、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谈话；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开展“三会一课”、集中学习、进行民主议事、交纳党费、参加联系服务师生和志愿服务等等活动。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第二十八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组织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相互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至少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

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民主评议结果要报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三十条 党支部要独立负责地做好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如遇到重大问题或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问题，必须请示上级党组织。党支部要定期向分党委（党总支）汇报工作，党员要定期向党支部或党小组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党员应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要认真登记并于月初前交分党委（党总支）严格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党支部活动经费，定期公布党费缴纳和使用情况。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机制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党委要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学院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建立和完善学院党委、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三者相互衔接的工作体系。建立健全院级党员领导干部分工联系党支部制度，督促指导党支部建设。完善党支部书记培训制度，由学院党校和组织部具体组织培训。完善在职党支部书记考核制度，由分党委（党总支）具体组织考核。

第三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要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学院党委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党委组织部要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要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党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分党委（党总支）对党支部工作情况每年进行一次检查。

第三十四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对所辖党支部工作的领导指导、帮助和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总结创新的做法和经验。加强对本单位党支部情况的调查研究，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党支部建设工作，并定期对党支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加强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建议。重视对党支部书记特别是

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培养，通过学习、培训、参加事务管理等多种形式，提高党支部书记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第三十五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列入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学院党委及组织部要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师生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六条 学院党委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学院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按比例划拨到分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支持党支部开展党建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京教院党发〔2019〕29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学习贯彻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61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26日

北京教育学院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 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央、教育部党组和市委、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做好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北京教育学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准确、深入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引导学院广大教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首都教育，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宣讲内容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重中之重，以党中央批准的《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提纲》为基本依据，全面准确阐释好、解读好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这个重大政治问题，深入宣讲党领导人民探索推进国家制度建设和国家治理体系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深入宣讲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总体要求、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深入宣讲本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要讲话精神、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和成就，宣讲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把制度自信作为一条红线贯穿到全会精神宣讲工作各方面，在北京教育学院营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的浓厚氛围。

三、宣讲安排

1. 党委书记带头宣讲。根据中央和市委、市委教育工委有关要求，按照市委宣讲活动安排，学院党委书记要带头面向全院教职工开展宣讲；学院领导班子要到基层、部门等联系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带头开展调研和宣讲，督促指导各部门、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

2. 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老师开展特色宣讲。人文学院要系统设计宣讲方案，组织思政课教师围绕全会精神分专题宣讲，按照中央“八个讲清楚”的要求，深入分党委、党总支、教师党支部开展特色宣讲，把全会精神讲清讲透。

3. 依托党团组织开展延伸宣讲。各分党委（党总支）要以教师党支部、学员临时党支部、共青团为基础，以党员骨干为主体，建立一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小组，推动广大教师和参训学员把学习-研讨-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利用“三会一课”、党团活动等形式开展延伸宣讲，以讲促学，以知促行，做的全覆盖。

四、工作步骤

1. 精心备课。按照中央和市委统一部署要求，宣讲员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公报、《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全面把握、准确领会全会精神。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央统一宣传口径、结合北京市及教育系统实际编写好宣讲提纲。

2. 深入宣讲。党委书记开展1次集中宣讲，并结合基层调研抓好全会精神宣传贯彻。领导班子成员到基层、部门等联系单位深入开展宣讲活动。

3. 做好宣传。及时宣传报道宣讲活动的开展情况，充分反映宣讲活动的生动场景，聚焦教职工、参训学员参加宣讲活动的收获和体会，反映广大教职工、参训学员的热烈反响。依托新媒体平台制作和转发新媒体产品，做好新媒体宣传和网上推广，形成网络全覆盖。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好宣传报道，不断扩大覆盖面。

2. 把握导向，准确解读。严格按照中央精神宣讲，严守宣传纪律，把握好导向，把握好基调，把握好时度效，全面准确深入阐释全会精神，引导广大教职工和参训学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

3. 结合实际，确保实效。坚持分层分众，善于运用生动鲜活、接地气的语言进行宣讲，深入广大教职工和参训学员进行面对面交流，努力做到深入浅出、入脑入心。着力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下功夫，使宣讲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各分党委（党总支）宣讲活动开展情况要及时报宣传部。